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8-2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8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8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68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70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84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99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102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109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122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127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130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130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131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137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142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146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149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151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152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154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7 题	160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8 题	163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3 题	171
二十三、《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51 题	175
二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3 题	17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深南公司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范前使用的名称，深南电路公司、深圳中航企业集团深南电路公司、深圳深南电路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8-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46006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46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47 号）
聚腾投资	指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为投资	指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诗投资	指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国际控股	指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欧博腾	指	香港欧博腾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无锡聚芯	指	无锡聚芯微测科技有限公司
华进半导体	指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深南	指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南通深南	指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天芯	指	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颖	指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8-2 号

致：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深南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性质，2000 年深南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构成国有企业改制，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是否适格审批主体；（2）自深南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2010 年 6 月增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是否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4）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的历史沿革，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体是否出具书面确认文件；（5）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意见：

（一）对深南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性质，2000 年深南公司按照《公司法》进

行规范登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构成国有企业改制，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是否适格审批主体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深南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性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联合经营“深南电路公司”协议书的批复》（深府复[1984]227 号），深南电路前身深南公司系由中航技公司深圳工贸中心、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和长江科学仪器厂共同出资设立、联合经营的企业，总出资为 694 万元人民币，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出资占 40%，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出资占 30%，长江科学仪器厂出资占 30%。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于 1984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字 2286 号）记载，公司名称为深南电路公司，地址为深南中路福田路口，经济性质为全民（内联）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 694 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加工制造、技术服务、零售批发，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为各类印刷电路板，兼营光机电精密仪器设备、照相、制版、技术咨询。

经核查，深南公司成立时获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公司依法成立，成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全民（内联）企业。

2、2000 年深南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构成国有企业改制

经核查，深南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161.HK）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1995 年 7 月 3 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以及 1996 年 12 月深圳市公司规范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原有公司重新登记的通知》（深规字[1996]1 号）的要求，应当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因其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应少于 2 名），需要进行规范以达到要求。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认可由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

房估字[2000]第 23 号) (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 确认深南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10.98 元, 同意深圳中航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南公司的 5% 股权转让给中航技深圳, 同时将公司名称规范为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深南公司股东人数为 2 名, 符合《公司法》规定。

2000 年 8 月 11 日,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向中航国际深圳下发了《关于深圳公司受让深南电路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航技综字[2000] 226 号), 同意将中航国际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深南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中航国际控股作为第一股东持有深南公司 95% 的股权, 中航国际深圳作为第二股东以 550.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其余 5% 的股权。

2000 年 9 月 12 日, 深南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核发了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深南公司 2000 年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系按照《国务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公司规范与改革小组办公室《关于原有公司重新登记的通知》要求, 对其股东人数和名称进行规范并履行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的程序, 不构成国有企业的改制。

3、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是否适格审批主体

经核查, 2000 年 8 月 11 日,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向中航国际深圳下发了《关于深圳公司受让深南电路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航技综字[2000]226 号), 同意将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深南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股东持有深南公司 95% 的股权, 中航国际深圳作为第二股东以 550.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其余 5% 的股权。

根据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公开信息资料, 中航国际深圳持有其 62.31% 股份, 是其控股股东, 间接控制深南公司 100% 权益。同时, 中航国际深圳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 中航国际深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其间接控制 100% 权益的深南公司 5% 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并未影响其实际控制深南公司的权益, 不涉及国有资

产的对外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作为中航国际深圳的国有出资人，对中航国际深圳调整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股权的行为进行批复，是适格的审批主体。

（二）对深南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2010年6月增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是否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对深南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的补充核查

（1）1997年7月，股权转让

1）背景及合理性

1997年4月25日，为了支持拟设立的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海外上市重组方案的批复》（航空企[1997]369号），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其所持深南公司等七家企业股权权益重组进入拟设立的中航国际控股。

1997年5月18日，深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所持深南公司60%权益作为其投资全部转让给拟设立的中航国际控股；同日，南方动力（此时，持有深南电路40%的股权）出具《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函》，同意上述权益转让，并放弃对该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立项及确认情况

1997年5月14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取得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口深圳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H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国资评[1997]416号）。

1997年4月10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了《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发行H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及《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工作报告书》，以199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于深南公司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主

要基于如下假设：①未来收益预测的编制期限为无限期；②假设未来社会经济环境、外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③综合无风险资金利润率加行业的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④仅以现阶段投入资产的获利能力为基础，不考虑未来增资带来的影响。基于前述假设，深南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816.31 万元。评估有效期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7 年 5 月 1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中航工业总公司出具了《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417 号）。

根据中航国际深圳与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评估值定价，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 35,167,857.72 元，对价为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50,000 股股份。

经核查，深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评估立项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资产评估已按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程序。

（2）1998 年 2 月，股权转让

1) 背景及合理性

1997 年 7 月 18 日，由于深南公司当时的股东南方动力决议退出深南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将深圳深南电路公司转为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公司的批复》（航空资[1997]707 号），同意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方动力持有的深南公司 40%的股权。

1997 年 8 月 6 日，深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方动力将所持深南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立项及确认情况

1997 年 4 月 10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了《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及《深圳中

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工作报告书》，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于深南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主要基于如下假设：①未来收益预测的编制期限为无限期；②假设未来社会环境、外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③综合无风险资金利润率加行业的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④仅以现阶段投入资产的获利能力为基础，不考虑未来增资带来的影响。基于前述假设，深南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816.31 万元。评估有效期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 月 23 日，深圳中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方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深南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适当考虑未来盈利因素，深南公司 4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650.00 万元。

根据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评估事项无备案程序的要求，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为：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立项、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资产评估已按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程序。

（3）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

1）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以及深圳市公司规范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原有公司重新登记的通知》（深规字[1996]1 号）的要求，深南公司于 2000 年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南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中航国际深圳，从而使深南公司满足当时《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少于 2 名的要求，并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规范要求。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

200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深南电路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鹏信房估字[2000]第 23 号），

本次评估系采用成本加和法得出，主要基于如下假设：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基本保持不变；②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亦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③涉及抵押、担保的资产假设其已解除抵押、担保；④对产权不完整、产权手续尚在办理或产权资料缺乏但确属资产占有方的资产，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产费用。基于前述假设，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深南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010.98 万元，评估增值 3.34%。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报告为依据，取得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向中航国际深圳下发的《关于深圳公司受让深南电路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航技综字[2000]226 号）以及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改组深圳深南电路公司的决定》，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技深圳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净资产评估值 110,109,842.20 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深南公司 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50.55 万元。

本次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深圳之间转让深南电路股权的交易，为中航国际深圳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的调整，不属于国有资产的对外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评估立项及确认的程序。

2000 年 9 月 12 日，深南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526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4）2002 年 7 月，增资

1) 背景及合理性

2002 年 5 月 28 日，深南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由于公司为完成高密度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简称 CEP 工程），所需资金均来自其控股股东深圳中航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按项目进程的分期拨付，截至 CEP 工程决算之日，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拨付给深南公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12,113.68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95,963,351.14 元；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深南有限应付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转为 CEP 工程款计 34,048,762.54 元。为解决上述对股东的债务问题，公司决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320,000.00 元增加到 130,000,000.00 元，共计增资 124,680,000.00 元。

本次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南电路有限增资 118,446,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转为工程款的应付股利 34,048,762.54 元和拨付的货币资金 95,963,351.14 元中的 84,397,237.46 元折抵增资款。

2) 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2 年 5 月 28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2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其中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1,844.6 万元，中航技深圳增加货币出资 623.4 万元，增资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深华内验报字（2002）第 328 号），确认截止 2002 年 6 月 27 日，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124,68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是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等额增资，未改变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实际出资额确定增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公司本次增资的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增资定价方式公允，未损害股东权益。

（5）2010 年 6 月，增资

1) 背景及合理性

2009 年 2 月 9 日，深南电路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深南电路有限管理层长期激励的工作按照中航工业批复的管理层增资的方式推进；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力量是主管层，董事会同意增资扩股的方案对象包括主管层，以批复的 41 人代持股份的形式进行。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

2009 年 5 月 20 日，中航工业向中航国际出具《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中航国际《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

2009 年 5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2009]第 200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基于如下假设：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②鉴于被评估企业已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税收优惠，本报告假设企业可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提升企业水平，保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应税收优惠政策；③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企业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④深南电路公司龙岗研发楼、厂房、食堂、宿舍等已基本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但尚未进行工程决算（结算）假设其后期尚需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已由被评估企业足额预计，并在未来资本支出项目考虑。基于前述假设，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107.1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约合 4.93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09 年 11 月 9 日，中航工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9037）。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就“深南电路拟增资增加股东，增资后中航国际深圳对深南电路的出资比例由 5% 变更为 4.65%，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南电路的出资比例由 95% 变更为 88.35%”事项无异议。

2010 年 2 月 8 日，深南电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 41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向深南电路有限增资 4,831.4 万元，其中 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 08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 41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4,831.4 万元，其中 9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51.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1996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向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即“中航工业”前身）出具了《国务院关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国函[1996]96 号），同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方案。国务院确定航空总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其现有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航空总公司以及有关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等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航空总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批复文件，中航工业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可以对深南电路本次增资及涉及评估事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职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四条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经核查，深南电路有限的本次增资及涉及评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有权管理机关的批复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电路有限本次向管理层增资的背景清楚、具有合

以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增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项目备案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6）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1）背景及合理性

2010 年 6 月，深南电路有限总理由镭调入上级单位中航国际任职，从深南电路有限离职；深南电路有限员工董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南电路有限 2009 年 5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在离职等情况发生时，应将所持股权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批准的特定股权受让主体全部转让。因此，由镭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含被代持人的出资）转让给了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受让主体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为投资。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0 年 6 月 8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镭将其持有的深南电路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含被代持人的出资）按照原出资成本，以 394.4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阳正华、周进群、王成勇、龚坚和李林宏（受让出资额均为 16 万元，受让价格均为 78.88 万元），由镭原代持的股权同时转由受让人代持（相关隐名股东与由镭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与新代持人分别签署代持协议）；同意董军将其持有的深南电路有限 5.70 万元出资额以 27.759 万元的价格转给杨之诚，3.70 万元出资额以 18.019 万元的价格转给股东孔令文，董军代陈熙持有的 1.60 万元出资额亦转由孔令文代持（陈熙与董军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与孔令文重新签署代持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

2010 年 6 月 9 日，由镭与阳正华、周进群、王成勇、龚坚、李林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6 月 17 日，董军与杨之诚、孔令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按照原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7） 2011 年 9 月，清理代持关系

1）背景及合理性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及国资部门批复等原因限制，深南电路有限在 2009 年实施管理层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1 年 9 月，深南电路有限为规范股权管理，理顺产权关系，决定全面清理代持关系，由全体被代持人员成立了聚腾投资，并计划将代持股东所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聚腾投资。

同时，因部分员工获得晋升，公司拟在员工持股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持股员工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并适当扩大持股员工范围。部分拟新增持股人员成立了博为投资，剩余拟新增持股人员与原自然人股东中拟增加持股数量的人员成立了欧诗投资。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深南电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阳正华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98.80 万元出资额以 98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腾投资；1.30 万元出资额以 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青；1.30 万元出资额以 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中；110.60 万元出资额以 735.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为投资；34.40 万元出资额以 22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诗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原被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为 2010 年 6 月增资价格，其他部分以本次转让上一年末（即 2010 年末）深南电路有限经审计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阳正华	博为投资	15.40	102.41	0.1102	6.65
	欧诗投资	1.90	12.64	0.0136	6.65
	聚腾投资	11.10	54.72	0.0794	4.93
周进群	博为投资	15.40	102.41	0.1102	6.65
	欧诗投资	0.20	1.33	0.0014	6.65
	聚腾投资	12.80	63.10	0.0916	4.93
王成勇	博为投资	15.40	102.41	0.1102	6.6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欧诗投资	0.40	2.66	0.0029	6.65
	聚腾投资	12.60	62.12	0.0901	4.93
龚坚	博为投资	15.30	101.75	0.1094	6.65
	欧诗投资	2.40	15.96	0.0172	6.65
	聚腾投资	10.50	51.77	0.0751	4.93
	卢中	1.30	6.41	0.0093	4.93
李林宏	博为投资	15.10	100.42	0.1080	6.65
	欧诗投资	0.20	1.33	0.0014	6.65
	聚腾投资	15.30	75.43	0.1094	4.93
杨之诚	聚腾投资	1.70	8.38	0.0122	4.93
李伟	博为投资	0.10	0.67	0.0007	6.65
	欧诗投资	5.60	37.24	0.0401	6.65
	聚腾投资	2.40	11.83	0.0172	4.93
	邓青	1.30	6.41	0.0093	4.93
张利华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欧诗投资	4.40	29.26	0.0315	6.65
	聚腾投资	0.70	3.45	0.0050	4.93
孔令文	欧诗投资	2.50	16.63	0.0179	6.65
	聚腾投资	5.50	27.12	0.0393	4.93
谢艳红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聚腾投资	5.10	25.14	0.0365	4.93
程云平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欧诗投资	5.00	33.25	0.0358	6.65
	聚腾投资	0.10	0.49	0.0007	4.93
张丽君	博为投资	3.50	23.28	0.0250	6.65
	聚腾投资	5.80	28.59	0.0415	4.93
张家虎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聚腾投资	5.10	25.14	0.0365	4.93
江万茂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聚腾投资	5.10	25.14	0.0365	4.93
谭秉雄	博为投资	3.20	21.28	0.0229	6.65
	聚腾投资	10.50	51.77	0.0751	4.93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王春艳	欧诗投资	2.50	16.63	0.0179	6.65
	聚腾投资	9.30	45.85	0.0665	4.93
彭勤卫	欧诗投资	1.80	11.97	0.0129	6.65
	聚腾投资	11.00	54.23	0.0787	4.93
罗亿龙	博为投资	3.20	21.28	0.0229	6.65
	聚腾投资	10.50	51.77	0.0751	4.93
陈于春	博为投资	2.40	15.96	0.0172	6.65
	聚腾投资	9.40	46.34	0.0672	4.93
刘怀斌	博为投资	0.90	5.99	0.0064	6.65
	欧诗投资	0.50	3.33	0.0036	6.65
	聚腾投资	13.30	65.57	0.0951	4.93
徐勋明	欧诗投资	1.70	11.31	0.0122	6.65
	聚腾投资	10.80	53.24	0.0773	4.93
孙俊杰	欧诗投资	0.60	3.99	0.0043	6.65
	聚腾投资	2.10	10.35	0.0150	4.93
楼志勇	聚腾投资	2.50	12.33	0.0179	4.93
王彩霞	欧诗投资	2.70	17.96	0.0193	6.65
孙翔	聚腾投资	0.70	3.45	0.0050	4.93
周应杰	博为投资	0.70	4.66	0.0050	6.65
	聚腾投资	2.00	9.86	0.0143	4.93
徐国生	聚腾投资	0.90	4.44	0.0064	4.93
许瑛	博为投资	0.70	4.66	0.0050	6.65
	聚腾投资	2.00	9.86	0.0143	4.93
罗健	聚腾投资	2.70	13.31	0.0193	4.93
刘庆辉	聚腾投资	2.70	13.31	0.0193	4.93
王志军	欧诗投资	1.50	9.98	0.0107	6.65
	聚腾投资	1.20	5.92	0.0086	4.93
罗斌	聚腾投资	0.70	3.45	0.0050	4.93
吴迎新	博为投资	0.70	4.66	0.0050	6.65
	聚腾投资	2.00	9.86	0.0143	4.93
巩丽虹	欧诗投资	0.50	3.33	0.0036	6.65
	聚腾投资	3.80	18.73	0.0272	4.93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孙英杰	聚腾投资	1.90	9.37	0.0136	4.93
杜玉芳	聚腾投资	1.90	9.37	0.0136	4.93
武凤伍	博为投资	0.60	3.99	0.0043	6.65
	聚腾投资	3.10	15.28	0.0222	4.93
合计		346.40	1,957.15	2.4778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员工股权代持关系得到全面清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8）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背景及合理性

201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推动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重组整合，减少企业管理层级，缩短产权链条，理顺产权关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了减少管理层级，2011 年 12 月 19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所持的深南电路有限 4.65%股权，转让给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

由于转让方中航国际深圳和受让方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航工业的全资及控股企业，属于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的规定，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资字[2011]114 号），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就拟转让的深南电路 4.65%的股权进行评估。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9 号），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于深南公司 4.65%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主要基于如下假设：①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②企业所处的社

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④仅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⑤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⑥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⑦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⑧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基于前述假设，深南有限 4.65%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8.1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评估报告报中航工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11126）。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航工业作出《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航空资[2011]2037 号），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其持有公司 4.6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9 号）为参考依据，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3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的规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由中央企业批准或依法决定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资产评估备案由中央企业负责。

经核查，深南电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所出资中央企业中航工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且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

就上述批复的转让事项，中航国际深圳与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

评估项目备案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9）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1）背景及合理性

2012 年 9 月，深南电路有限员工徐勋明离职。根据深南电路有限 2009 年 5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在离职等情况发生时，应将所持股权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批准的特定股权受让主体全部转让。

因此，徐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8%股权转让给了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受让主体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为投资。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2 年 8 月 10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勋明将持有的 0.118%股权以 109.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博为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的价格参照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

2012 年 8 月 20 日，徐勋明与博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徐勋明将持有的 0.118%股权以 109.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博为投资。

2012 年 9 月 5 日，深南电路有限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编号 805974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10）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背景及合理性

2013 年 12 月，深南电路有限员工刘怀斌离职。根据深南电路有限 2009 年 5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在离职等情况发生时，应将所持股权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批准的特定股权受让主体全部转让。

因此，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23%股权转让给了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受让主体即公司自然人股东杨之诚。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3 年 12 月 15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怀斌将持有的 0.1023% 股权以 106.821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杨之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深南电路有限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一定管理费用确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刘怀斌与杨之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刘怀斌持有的 0.1023% 股权以 106.82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之诚。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南电路有限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第 8146601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11）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1) 背景及合理性

2014 年 5 月，由股东杨之诚将其之前因股东刘怀斌离职受让的 0.1023% 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智勤 0.0451%、李艳明 0.0552%。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 年 4 月 26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之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451%、0.0552% 的股份分别以 54.432 万元、66.7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智勤、李艳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深南电路有限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一定管理费用确定。

2014 年 4 月 28 日，杨之诚与杨智勤、李艳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杨之诚持有的 0.1023% 股权分别以 54.432 万元、66.7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智勤、李艳明。

2014 年 5 月 12 日，深南电路有限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第 8184932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12）2016 年 8 月，股份转让

1) 背景及合理性

2016年8月，深南电路员工程云平离职。根据深南电路有限2009年5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在离职等情况发生时，应将所持股权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批准的特定股权受让主体全部转让。

因此，程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04,936股股份转让给了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受让主体即楼志勇、陈于春、杨智勤、孙英杰、杜玉芳、孙俊杰、周应杰、许瑛、吴迎新、王志军、武凤伍、彭锦强，共计12人。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8月22日，程云平与楼志勇、陈于春、杨智勤、孙英杰、杜玉芳、孙俊杰、周应杰、许瑛、吴迎新、王志军、武凤伍、彭锦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南电路304,936股股份以6.9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前述12人，转让价格为深南电路有限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一定管理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清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2、对2010年6月增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是否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0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评估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为止。2009年11月9日，中航工业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2009年11月13日，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就本次增资事项无异议。经核查，本次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和中航工业对深南电路有限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等事项的批准时间均在评估报告有效期之内。

本次增资事项获得批准后，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签订协议、认购缴款及确定召开股东会时间等事项所需期间较长，因此直到2010年2月8日才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于2010年6月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虽然在2010年6月完成全部程序，但评估项目备案和有权国资部门批准等与定价依据直接相关的程序均在评估报告

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增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三）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3 年 12 月，股东刘怀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23% 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杨之诚。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深圳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刘怀斌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4 月，股东杨之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451%、0.0552% 的股权分别溢价转让给杨智勤、李艳明。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深圳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杨之诚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8 月，股东程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4,936 股股份分别溢价转让给楼志勇、陈于春、杨智勤、孙英杰、杜玉芳、孙俊杰、周应杰、许瑛、吴迎新、王志军、武凤伍、彭锦强。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深圳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程云平已就与前述 12 人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深南电路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股东进行了红利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时，股东的纳税义务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红利分配纳税明细表（单位：元）

年份	红利分配纳税总额	境内企业法人股东	境内合伙人股东			境内自然人股东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801,554.22	0.00	128,345.67 (含 40 人)	41,763.85 (含 37 人)	11,744.70 (含 35 人)	619,700.00
2014 年	789,060.19	0.00	73,824.36	87,436.03	8,099.80	619,700.00

			(含 40 人)	(含 37 人)	(含 35 人)	
2015 年	777,443.47	0.00	81,764.81 (含 40 人)	35,018.29 (含 44 人)	9,044.44 (含 35 人)	651,615.93
2016 年	542,420.65	0.00	45,755.67 (含 40 人)	24,812.14 (含 44 人)	6,412.89 (含 35 人)	465,439.95

注：上表中 2013 年-2016 年聚腾投资等三家合伙企业的红利分配应纳税额为合伙企业各年度合伙人红利分配纳税总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南电路红利分配纳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表、电子缴款凭证、缴款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进行权益分派时，相应股东的所需纳税额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时，发行人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

3、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 [2014] 01210037 号《审计报告》，深南电路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深南电路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1,166,286,350.86 元，按照 1:0.18005870 的比例折为 21,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80 万股；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转增股本数为 7,020 万股，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7.01%。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数为 492.100392 万股。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对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起应纳税款。”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生于 2014 年 12 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984,200.85 元，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符合上述通知关于分期缴纳应纳税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分期（5 年内）缴纳税方案如下：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纳税方案表 （单位：元）

税目	税基	应交个人	已交	未交
----	----	------	----	----

		所得总额	2016-12-15	2017-12-15	2018-12-15	2019-12-15	2020-12-15
利息							
股息	4,921,003.92	984,200.85	98,420.06	98,420.06	98,420.06	98,420.06	590,520.61
红利							
所得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根据上述纳税方案就延期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20162440305100083；29162440305100081。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代缴一期转增股本应纳税款98,420.06元，取得了相应的电子缴款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义务由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履行，符合相关法规关于分期缴纳应纳税款的要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做了履行方案，并得到了主管纳税部门的同意，且已按方案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聚腾投资等3家员工持股企业的历史沿革，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体是否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聚腾投资等3家员工持股企业的历史沿革

（1）聚腾投资的历史沿革

1）2011年9月1日，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员工包括向飞跃、杨智勤在内等40人签署了《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9月26日聚腾投资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5602282272；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三层东南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飞跃、杨智勤。总出资额为980.08万元。

聚腾投资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坚	高级主管	33.03	3.3702
2	申伟	主管	18.73	1.9114
3	张浩海	主管	18.73	1.9114
4	杨青枝	主管	18.73	1.9114
5	高晗	高级主管	30.57	3.1187
6	缪桦	高级主管	29.58	3.0181
7	李雷	主管	17.75	1.8108
8	向飞跃	高级主管	33.03	3.3702
9	陈念明	资深工程师	26.13	2.6659
10	钱文鲲	主管	17.75	1.8108
11	刘海龙	主管	17.75	1.8108
12	邢国岗	主管	18.73	1.9114
13	杨智勤	高级主管	35.50	3.6217
14	陈国华	分厂部门副经理	18.73	1.9114
15	刘德波	高级主管	35.50	3.6217
16	谭东昱	主管	18.73	1.9114
17	陈青伟	主管	18.73	1.9114
18	贾超	主管	18.73	1.9114
19	张红	分厂部门副经理	30.57	3.1187
20	夏艳山	分厂部门副经理	31.55	3.2193
21	董晋	分厂部门副经理	18.73	1.9114
22	殷贵强	主管	18.73	1.9114
23	肖海清	主管	17.75	1.8108
24	沙雷	分厂部门副经理	30.57	3.1187
25	刘宇	高级主管	35.50	3.6217
26	吴磊	高级主管	33.03	3.3702
27	李波	高级主管	35.50	3.6217
28	崔荣	分厂部门副经理	31.55	3.2193
29	黄荣琼	主管	25.14	2.5653
30	程瑜	高级主管	30.57	3.1187
31	王琢	主管	17.75	1.8108
32	徐军	高级主管	30.57	3.11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孙键	主管	18.73	1.9114
34	王双林	主管	18.73	1.9114
35	彭锦强	高级主管	31.55	3.2193
36	肖生	主管	26.13	2.6659
37	韩卓江	主管	18.73	1.9114
38	陈熙	分厂部门副经理	17.75	1.8108
39	李方华	主管	15.78	1.6096
40	黄保安	主管	18.73	1.9114
合计			980.08	100.00

2) 2014年8月15日,聚腾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企业法》与《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做出了《变更决定书》的决议,同意陈国华因去世而当然退伙;同意杨之诚以现金 32.832 万入伙,对应的出资额为 18.734 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1.91%;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该决议获得了合伙人会议的通过,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同时,该决议得到了原合伙人陈国华继承人陈秀燕、陈嘉馨的同意。

2014年8月21日,聚腾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4]第 6448098 号)。

此次变更后,聚腾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智勤	普通合伙人	事业部总监	35.50	3.62
2	刘宇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监	35.50	3.62
3	李波	有限合伙人	资深高级主管	35.50	3.62
4	刘德波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专家	35.50	3.62
5	向飞跃	普通合伙人	资深技术专家	33.03	3.37
6	李坚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33.03	3.37
7	吴磊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33.03	3.37
8	崔荣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专家	31.55	3.22
9	夏艳山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部门经理	31.55	3.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彭锦强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监	31.55	3.22
11	高晗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30.57	3.12
12	程瑜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30.57	3.12
13	张红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30.57	3.12
14	沙雷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30.57	3.12
15	徐军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30.57	3.12
16	缪桦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监、PCB 事业 部产品研发部经理	29.58	3.02
17	肖生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26.13	2.67
18	陈念明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26.13	2.67
19	黄荣琼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25.14	2.57
20	董晋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18.73	1.91
21	殷贵强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18.73	1.91
22	张浩海	有限合伙人	资深高级主管	18.73	1.91
23	黄保安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8.73	1.91
24	陈青伟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8.73	1.91
25	王双林	有限合伙人	资深高级主管	18.73	1.91
26	谭东昱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18.73	1.91
27	韩卓江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18.73	1.91
28	贾超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18.73	1.91
29	杨之诚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18.73	1.91
30	杨青枝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18.73	1.91
31	申伟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18.73	1.91
32	邢国岗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18.73	1.91
33	孙键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家	18.73	1.91
34	陈熙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专家	17.75	1.81
35	王琢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专员	17.75	1.81
36	肖海清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17.75	1.81
37	李雷	有限合伙人	资深高级主管	17.75	1.81
38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家	17.75	1.81
39	钱文鲲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17.75	1.81
40	李方华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分厂部门副经理	15.78	1.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80.08	100.00

（2）博为投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 1 日，深南电路有限员工包括谷新、陈利、胡忠华在内等 40 人签署了《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16 日博为投资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5602281042；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三层东南 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利、谷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735.49 万元。

博为投资投资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6166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4412
3	李红	主管	17.96	2.4412
4	陈正毅	主管	17.96	2.4412
5	黄照程	主管	17.96	2.4412
6	孙鑫	主管	17.96	2.4412
7	胡忠华	主管	17.96	2.4412
8	蓝文光	主管	17.96	2.4412
9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0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1	贾仁元	主管	17.96	2.4412
12	黄沁	主管	17.96	2.4412
13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4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5	曹磊	主管	17.96	2.4412
16	谭文波	主管	17.96	2.4412
17	张欣	主管	17.96	2.4412
18	李浩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9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杨德红	主管	17.96	2.4412
21	黄建红	主管	17.96	2.4412
22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23	刘金峰	主管	17.96	2.4412
24	马娟	主管	17.96	2.4412
25	刘良军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26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27	孙艳	主管	17.96	2.4412
28	刘建辉	主管	17.96	2.4412
29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6.60	3.6166
30	方耿森	主管	17.96	2.4412
31	郑少康	主管	17.96	2.4412
32	叶晓菁	主管	17.96	2.4412
33	喻行燕	主管	17.96	2.4412
34	肖鑫	主管	17.96	2.4412
35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36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37	刘刚	主管	17.96	2.4412
38	曾欢欢	主管	17.96	2.4412
39	胡建红	主管	17.96	2.4412
40	杨剑锋	主管	17.96	2.4412
合计			735.49	100.00

2) 2011 年 12 月 1 日，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做出了同意合伙人李红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2.4412% 的出资额以 17.9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胡忠华、杨剑锋、陈正毅、黄沁、刘金峰、郑少康、高俊杰、马娟、黄建红、熊艳春、刘建辉、黄照程、陈利、李浩和曾欢欢；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735.49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35.49 万元人民币）该决议获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根据上述相关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1 年 12 月 7 日，博为投资合伙人李红与胡忠华、杨剑锋、陈正毅、黄沁、刘金峰、郑少康、高俊杰、马娟、黄建红、熊艳春、刘建辉、黄照程、陈利、李

浩和曾欢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 2.4412% 博为投资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2 日，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1]第 3977339 号）。

此次变更后，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6166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4412
3	陈正毅	主管	19.15	2.6039
4	黄照程	主管	19.15	2.6039
5	孙鑫	主管	17.96	2.4412
6	胡忠华	主管	19.15	2.6039
7	蓝文光	主管	17.96	2.4412
8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9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6039
10	贾仁元	主管	17.96	2.4412
11	黄沁	主管	19.15	2.6039
12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3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4	曹磊	主管	17.96	2.4412
15	谭文波	主管	17.96	2.4412
16	张欣	主管	17.96	2.4412
17	李浩	资深工程师	19.15	2.6039
18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19	杨德红	主管	17.96	2.4412
20	黄建红	主管	19.15	2.6039
21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22	刘金峰	主管	19.15	2.6039
23	马娟	主管	19.15	2.6039
24	刘良军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25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9.15	2.6039
26	孙艳	主管	17.96	2.44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刘建辉	主管	19.15	2.6039
28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7.80	3.78
29	方耿森	主管	17.96	2.4412
30	郑少康	主管	19.15	2.6039
31	叶晓菁	主管	17.96	2.4412
32	喻行燕	主管	17.96	2.4412
33	肖鑫	主管	17.96	2.4412
34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35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4412
36	刘刚	主管	17.96	2.4412
37	曾欢欢	主管	19.15	2.6039
38	胡建红	主管	17.96	2.4412
39	杨剑锋	主管	19.15	2.6039
合计			735.49	100.00

3) 2012年7月23日, 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做出了同意杨之诚入伙; 同意杨之诚以现金 109.725 万出资入伙, 其出资额占合伙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2.9822%, 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以其原出资额为基数做相应的调整; 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决议。该决议获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根据上述相关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2年7月27日, 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 ([2012]第 4413858 号)。

本次变更后, 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1474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1243
3	陈正毅	主管	19.15	2.2659
4	黄照程	主管	19.15	2.2659
5	孙鑫	主管	17.96	2.1243
6	胡忠华	主管	19.15	2.2659
7	蓝文光	主管	17.96	2.12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9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0	贾仁元	主管	17.96	2.1243
11	黄沁	主管	19.15	2.2659
12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3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4	曹磊	主管	17.96	2.1243
15	谭文波	主管	17.96	2.1243
16	张欣	主管	17.96	2.1243
17	李浩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8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9	杨德红	主管	17.96	2.1243
20	黄建红	主管	19.15	2.2659
21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2	刘金峰	主管	19.15	2.2659
23	马娟	主管	19.15	2.2659
24	刘良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5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26	孙艳	主管	17.96	2.1243
27	刘建辉	主管	19.15	2.2659
28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7.80	3.2887
29	方耿森	主管	17.96	2.1243
30	郑少康	主管	19.15	2.2659
31	叶晓菁	主管	17.96	2.1243
32	喻行燕	主管	17.96	2.1243
33	肖鑫	主管	17.96	2.1243
34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5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6	刘刚	主管	17.96	2.1243
37	曾欢欢	主管	19.15	2.2659
38	胡建红	主管	17.96	2.1243
39	杨剑锋	主管	19.15	2.26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杨之诚	总经理	109.73	12.9822
合计			845.22	100.00

4) 2013 年 12 月 15 日, 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做出了同意合伙人黄照程、刘良军、张欣分别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2.2659%、2.1243%、2.1243% 的出资额以 21.5136 万元、20.169 万元、20.16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之诚; 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该决议获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根据上述相关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博为投资合伙人黄照程、刘良军、张欣与杨之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转让 3 人所持有的 2.2659%、2.1243%、2.1243% 博为投资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 ([2013]第 81466143 号)。

本次变更后, 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1474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1243
3	陈正毅	主管	19.15	2.2659
4	黄照程	主管	19.15	2.2659
5	孙鑫	主管	17.96	2.1243
6	胡忠华	主管	19.15	2.2659
7	蓝文光	主管	17.96	2.1243
8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9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0	贾仁元	主管	17.96	2.1243
11	黄沁	主管	19.15	2.2659
12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3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4	曹磊	主管	17.96	2.1243
15	谭文波	主管	17.96	2.12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欣	主管	17.96	2.1243
17	李浩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8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9	杨德红	主管	17.96	2.1243
20	黄建红	主管	19.15	2.2659
21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2	刘金峰	主管	19.15	2.2659
23	马娟	主管	19.15	2.2659
24	刘良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5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26	孙艳	主管	17.96	2.1243
27	刘建辉	主管	19.15	2.2659
28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7.80	3.2887
29	方耿森	主管	17.96	2.1243
30	郑少康	主管	19.15	2.2659
31	叶晓菁	主管	17.96	2.1243
32	喻行燕	主管	17.96	2.1243
33	肖鑫	主管	17.96	2.1243
34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5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6	刘刚	主管	17.96	2.1243
37	曾欢欢	主管	19.15	2.2659
38	胡建红	主管	17.96	2.1243
39	杨剑锋	主管	19.15	2.2659
40	杨之诚	总经理	164.79	19.4972
合计			845.22	100.00

5) 2014年4月26日, 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同意合伙人杨之诚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19.4972%的出资额以 214.0992 万元转让给李艳明、陈一杲、丁元新、马铃、景俊军、熊佳、邓先友、毛智; 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该决议获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根据上述相关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4年4月28日, 博为投资合伙人杨之诚与上述李艳明等8人签订《出

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杨之诚所持有的 19.4972% 博为投资出资额。

2014 年 6 月 3 日，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4]第 81849666 号）。

本次变更后，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1474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1243
3	陈正毅	主管	19.15	2.2659
4	黄照程	主管	19.15	2.2659
5	孙鑫	主管	17.96	2.1243
6	胡忠华	主管	19.15	2.2659
7	蓝文光	主管	17.96	2.1243
8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9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0	贾仁元	主管	17.96	2.1243
11	黄沁	主管	19.15	2.2659
12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3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4	曹磊	主管	17.96	2.1243
15	谭文波	主管	17.96	2.1243
16	张欣	主管	17.96	2.1243
17	李浩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8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9	杨德红	主管	17.96	2.1243
20	黄建红	主管	19.15	2.2659
21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2	刘金峰	主管	19.15	2.2659
23	马娟	主管	19.15	2.2659
24	刘良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5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26	孙艳	主管	17.96	2.1243
27	刘建辉	主管	19.15	2.26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7.80	3.2887
29	方耿森	主管	17.96	2.1243
30	郑少康	主管	19.15	2.2659
31	叶晓菁	主管	17.96	2.1243
32	喻行燕	主管	17.96	2.1243
33	肖鑫	主管	17.96	2.1243
34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5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6	刘刚	主管	17.96	2.1243
37	曾欢欢	主管	19.15	2.2659
38	胡建红	主管	17.96	2.1243
39	杨剑锋	主管	19.15	2.2659
40	李艳明	主管	15.16	1.794
41	陈一杲	部门副经理	33.25	3.934
42	丁元新	主管	26.6	3.1472
43	马玲	主管	17.96	2.1243
44	景俊军	主管	17.96	2.1243
45	熊佳	主管	17.96	2.1243
46	邓先友	主管	17.96	2.1243
47	毛智	主管	17.96	2.1243
合计			845.22	100.00

6) 2016年9月9日, 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同意合伙人陈一杲、李浩、李存英、孙艳将其持有的博为投资 9.401% 出资份额以 124.20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宇、缪桦、彭锦强、陈利、胡忠华、方耿森, 同意合伙人孙艳将其持有的博为投资 1.0475% 出资份额以 1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艳山, 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6年8月22日, 博为投资合伙人陈一杲、李浩、李存英、孙艳与上述刘宇等6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转让陈一杲、李浩、李存英、孙艳所持有的博为投资 9.401% 出资份额。

2016年8月30日, 博为投资合伙人孙艳与夏艳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博为投资 1.0475% 出资份额。

2016 年 9 月 14 日，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6]第 84775434 号）。

本次变更后，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1474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1243
3	陈正毅	主管	19.15	2.2659
4	黄照程	主管	19.15	2.2659
5	孙鑫	主管	17.96	2.1243
6	胡忠华	主管	19.15	2.2659
7	蓝文光	主管	17.96	2.1243
8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9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0	贾仁元	主管	17.96	2.1243
11	黄沁	主管	19.15	2.2659
12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3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4	曹磊	主管	17.96	2.1243
15	谭文波	主管	17.96	2.1243
16	张欣	主管	17.96	2.1243
17	陈利	主管	13.28	1.5714
18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9	杨德红	主管	17.96	2.1243
20	黄建红	主管	19.15	2.2659
21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2	刘金峰	主管	19.15	2.2659
23	马娟	主管	19.15	2.2659
24	刘良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5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26	夏艳山	事业部经理	8.86	1.0475
27	刘建辉	主管	19.15	2.26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7.80	3.2887
29	方耿森	主管	31.24	3.6956
30	郑少康	主管	19.15	2.2659
31	叶晓菁	主管	17.96	2.1243
32	喻行燕	主管	17.96	2.1243
33	肖鑫	主管	17.96	2.1243
34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5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6	刘刚	主管	17.96	2.1243
37	曾欢欢	主管	19.15	2.2659
38	胡建红	主管	17.96	2.1243
39	杨剑锋	主管	19.15	2.2659
40	李艳明	主管	15.16	1.794
41	刘宇	主管	17.71	2.095
42	缪桦	主管	19.67	2.327
43	彭锦强	部门经理	0.03	0.003
44	胡忠华	主管	15.50	1.833
45	丁元新	主管	26.6	3.1472
46	马玲	主管	17.96	2.1243
47	景俊军	主管	17.96	2.1243
48	熊佳	主管	17.96	2.1243
49	邓先友	主管	17.96	2.1243
50	毛智	主管	17.96	2.1243
合计			845.22	100.00

（3）欧诗投资

1）2011年9月1日，深南电路有限员工包括陆然、魏炜、俞小东在内等36人签署了《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9月16日欧诗投资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5602281114；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三层东南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小东、

刘世生。总出资额为 228.76 万元。

欧诗投资投资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然	高级主管	17.96	7.85
2	魏炜	高级主管	17.96	7.85
3	俞小东	技术专家	17.96	7.85
4	黄立球	技术专家	17.96	7.85
5	刘宝林	技术专家	17.96	7.85
6	蒋俊	高级主管	17.96	7.85
7	刘世生	资深工程师	17.96	7.85
8	刘田	技术专家	17.96	7.85
9	张凯	高级主管	17.96	7.85
10	黄永生	高级主管	16.63	7.27
11	陈熙	资深技术专家	7.98	3.49
12	董晋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6.65	2.91
13	崔荣	资深技术专家	3.33	1.45
14	夏艳山	事业部副经理	3.33	1.45
15	李雷	资深高级主管	1.33	0.58
16	刘海龙	技术专家	1.33	0.58
17	韩卓江	高级主管	0.67	0.29
18	张浩海	资深高级主管	0.67	0.29
19	杨青枝	高级主管	0.67	0.29
20	王双林	资深高级主管	0.67	0.29
21	王琢	资深专员	1.33	0.58
22	肖海清	资深工程师	1.33	0.58
23	钱文鯤	资深工程师	1.33	0.58
24	刘宇	事业部副总监	0.67	0.29
25	李波	资深高级主管	0.67	0.29
26	刘德波	资深技术专家	0.67	0.29
27	殷贵强	高级主管	0.67	0.29
28	黄保安	主管	0.67	0.29
29	陈青伟	主管	0.67	0.29

30	谭东昱	高级主管	0.67	0.29
31	贾超	高级主管	0.67	0.29
32	陈国华	分厂部门副经理	0.67	0.29
33	申伟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0.67	0.29
34	邢国岗	资深工程师	0.67	0.29
35	孙键	技术专家	0.67	0.29
36	吴志杰	高级主管	11.97	5.24
合计			228.76	100.00

2) 2012 年 4 月 1 日, 欧诗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同意合伙人吴志杰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5.2325% 的出资额以 11.97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张浩海、李雷、刘田、陈熙、魏炜、俞小东、韩卓江、蒋俊、刘宝林、杨青枝、黄立球、崔荣和王双林; 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该决议获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根据上述相关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2 年 5 月 11 日, 欧诗投资合伙人吴志杰与张浩海、李雷、刘田、陈熙、魏炜、俞小东、韩卓江、蒋俊、刘宝林、杨青枝、黄立球、崔荣和王双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 5.2325% 欧诗投资出资额。

2012 年 5 月 21 日, 欧诗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 ([2012] 第 4240468 号)。

本次变更后, 欧诗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田	技术专家	18.82	8.23
2	魏炜	高级主管	18.82	8.23
3	俞小东	技术专家	18.82	8.23
4	黄立球	技术专家	18.82	8.23
5	刘宝林	技术专家	18.82	8.23
6	蒋俊	高级主管	18.82	8.23
7	刘世生	资深工程师	17.96	7.85
8	陆然	高级主管	17.96	7.85
9	张凯	高级主管	17.96	7.85

10	黄永生	高级主管	16.63	7.27
11	陈熙	资深技术专家	8.84	3.87
12	董晋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6.65	2.91
13	崔荣	资深技术专家	4.19	1.83
14	夏艳山	事业部部门经理	3.33	1.45
15	李雷	资深高级主管	2.19	0.96
16	刘海龙	技术专家	2.19	0.96
17	韩卓江	高级主管	1.53	0.67
18	张浩海	资深高级主管	1.53	0.67
19	杨青枝	高级主管	1.53	0.67
20	王双林	资深高级主管	1.40	0.61
21	王琢	资深专员	1.33	0.58
22	肖海清	资深工程师	1.33	0.58
23	钱文鲲	资深工程师	1.33	0.58
24	刘宇	事业部副总监	0.67	0.29
25	李波	资深高级主管	0.67	0.29
26	刘德波	资深技术专家	0.67	0.29
27	殷贵强	高级主管	0.67	0.29
28	黄保安	主管	0.67	0.29
29	陈青伟	主管	0.67	0.29
30	谭东昱	高级主管	0.67	0.29
31	贾超	高级主管	0.67	0.29
32	陈国华	分厂部门副经理	0.67	0.29
33	申伟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0.67	0.29
34	邢国岗	资深工程师	0.67	0.29
35	孙键	技术专家	0.67	0.29
合计			228.76	100.00

3) 2014年8月15日, 欧诗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根据《合伙企业法》与《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做出了《变更决定书》的决议, 同意陈国华因去世而当然退伙; 同意杨之诚以现金 0.864 万入伙, 对应的出资额为 0.665 万元, 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0.2906%; 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该决议获得了合伙人会议的通过, 并就上述变更事

项修改了《合伙协议》。同时，该决议得到了原合伙人陈国华继承人陈秀燕、陈嘉馨的同意。

2014年8月21日，欧诗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4]第6448166号）。

本次变更后，欧诗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田	技术专家	18.82	8.23
2	魏炜	高级主管	18.82	8.23
3	俞小东	技术专家	18.82	8.23
4	黄立球	技术专家	18.82	8.23
5	刘宝林	技术专家	18.82	8.23
6	蒋俊	高级主管	18.82	8.23
7	刘世生	资深工程师	17.96	7.85
8	陆然	高级主管	17.96	7.85
9	张凯	高级主管	17.96	7.85
10	黄永生	高级主管	16.63	7.27
11	陈熙	资深技术专家	8.84	3.87
12	董晋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6.65	2.91
13	崔荣	资深技术专家	4.19	1.83
14	夏艳山	事业部部门经理	3.33	1.45
15	李雷	资深高级主管	2.19	0.96
16	刘海龙	技术专家	2.19	0.96
17	韩卓江	高级主管	1.53	0.67
18	张浩海	资深高级主管	1.53	0.67
19	杨青枝	高级主管	1.53	0.67
20	王双林	资深高级主管	1.40	0.61
21	王琢	资深专员	1.33	0.58
22	肖海清	资深工程师	1.33	0.58
23	钱文鲲	资深工程师	1.33	0.58
24	刘宇	事业部副总监	0.67	0.29
25	李波	资深高级主管	0.67	0.29
26	刘德波	资深技术专家	0.67	0.29

27	殷贵强	高级主管	0.67	0.29
28	黄保安	主管	0.67	0.29
29	陈青伟	主管	0.67	0.29
30	谭东昱	高级主管	0.67	0.29
31	贾超	高级主管	0.67	0.29
32	杨之诚	总经理	0.67	0.29
33	申伟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0.67	0.29
34	邢国岗	资深工程师	0.67	0.29
35	孙键	技术专家	0.67	0.29
合计			228.76	100.00

经核查，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的成立、历次出资额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的补充核查

2009 年 5 月公司制定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南电路员工持股计划分配方案》，根据员工岗位价值、司龄和绩效及其它要素进行员工持股分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深南电路有限为清理存在的代持关系，由全体被代持人成立了聚腾投资，代持股东将所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聚腾投资及卢中、邓青。同时，深南电路有限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新增加及新晋级的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由公司的新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成立了博为投资及欧诗投资，深南电路有限已激励的原有自然人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博为投资及欧诗投资。因聚腾投资等 3 家企业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均对应其间接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数确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企业合伙人历次财产份额的调整均遵循合法、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各合伙人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体是否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补充核查。

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系 2011 年 10 月为了清理发行人前身深南电

路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增资和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而成立。

2011 年 9 月，深南电路有限全部隐名股东（此前曾平、路加贝、宋国伟 3 人已从公司离职，其持股已全部退出，故剩余隐名股东实为 40 名）共同出资设立聚腾投资，拟通过显名股东向聚腾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显名股东卢中、邓青被他人代持的股权，则通过代持人向其直接转让股权的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

2011 年 10 月，因部分员工获得晋升，公司拟在员工持股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持股员工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并适当扩大持股员工范围。部分拟新增持股人员成立了博为投资，剩余拟新增持股人员与原自然人股东中拟增加持股数量的人员成立了欧诗投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深南电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阳正华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98.80 万元出资额以 98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腾投资；1.30 万元出资额以 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青；1.30 万元出资额以 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中；110.60 万元出资额以 735.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为投资；34.40 万元出资额以 22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诗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29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原被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为 2010 年 6 月增资价格，其他部分以本次转让上一年末（即 2010 年末）深南电路有限经审计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溢价。

2011 年 10 月 28 日，深南电路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代持情况得以全部清理。

经本所律师对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 125 名合伙人进行访谈调查，并查阅员工持股企业的合伙人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的承诺、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文件，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各合伙人对于委托持股事项及其清理过程均知悉并认可，对清理过程没有异议，清理后已

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各合伙人在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过程中均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相关主体均已就委托持股及其清理事宜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五）对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的补充核查

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25 名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该等自然人近五年均任职于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1	曹磊	2012 年 1 月至今	高级销售主管
2	曾欢欢	2012 年至 2014 年	市场部销售主管
		2014 年至今	市场部高级销售主管
3	陈利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生产计划部主管
		2013 年 1 月至今	生产计划部经理
4	陈念明	2012 年至今	主管（资深工程师）
5	陈青伟	2012 年至今	企业文化主管
6	陈熙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	技术专家
		2014 年 3 月至今	资深技术专家
7	陈于春	2012 年至 2013 年	工厂总监
		2013 年至今	事业部副总经理
8	陈运健	2012 年至今	质量资深工程师
9	陈正毅	2012 年 3 月至今	行政管理部后勤主管
10	程瑜	2012 年至今	市场营销部高级主管
11	崔荣	2012 年至今	技术部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12	崔兴强	2012 年至今	资深工程师
13	邓青	2012 年至今	市场营销部副总监
14	邓先友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	研发部副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技术专家
15	丁元新	2012 年 8 月至今	电子装联高级主管
16	董晋	2012 年至 2015 年	高级主管
		2015 年至今	副经理
17	杜玉芳	2012 年 1 月至今	经理
18	方耿森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
		2016 年 6 月至今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19	高晗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20	高俊杰	2012 年至今	技术专家
21	龚坚	2012 年至今	总会计师
22	巩丽虹	2012 年至今	资深高级主管
23	谷新	2012 年至今	经理
24	韩雪川	2012 年至 2013 年	资深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技术专家
25	韩卓江	2012 年至今	市场营销部高级主管
26	胡建红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27	胡忠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	资深技术专家
		2016 年 6 月至今	IT 部副经理
28	黄沁	2012 年至今	行政主管
29	黄保安	2012 年至今	安全主管
30	黄建红	2012 年至今	主管
31	黄立球	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	资深工程师
		2013 年 6 月至今	技术专家
32	黄荣琼	2012 年至今	资深工程师
33	黄永生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主管
		2015 年 1 月至今	主管
34	贾超	2012 年至今	市场营销部高级销售主管
35	贾仁元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36	江万茂	2012 年至今	经理
37	蒋俊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38	景俊军	2012 年至今	经理
39	孔令文	2012 年至今	总工程师
40	蓝文光	2012 年至今	主管
41	李波	2012 年至今	主管
42	李方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生产主管
		2014 年 1 月至今	生产高级主管
43	李坚	2012 年至 2016 年 11 月	高级主管
		2016 年 11 月至今	退休
44	李雷	2012 年至 2013 年	高级主管
		2013 年至今	高级区域经理
45	李林宏	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高级顾问
46	李伟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市场总监
		2014 年 1 月至今	首席市场官
47	李艳明	2012 年 7 至今	总监
48	刘宝林	2012 年至今	产品经理
49	刘德波	2012 年至今	资深技术专家
50	刘刚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51	刘海龙	2012 年至今	技术专家
52	刘建辉	2012 年 1 月至今	高级主管
53	刘金峰	2012 年至今	技术专家
54	刘庆辉	2012 年至今	资深高级主管
55	刘世生	2012 年至今	资深工程师
56	刘田	2012 年至今	资深工程师
57	刘宇	2014 年至今	副总监
58	刘玉涛	2012 年至 2013 年	资深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技术专家
59	楼志勇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	电子装联事业部 供应链部经理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	财务部副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财务部经理
60	卢中	2012 年至今	副总监
61	陆然	2012 年至今	资深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62	罗斌	2012 年至 2013 年	一厂技术部经理
		2013 年至 2016 年	研发管理部副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PCB 事业部副总监
63	罗健	2012 年至 2014 年	高级主管
		2014 年至今	退休
64	罗亿龙	2012 年 9 月至今	PCB 二厂设备维修部经理
65	马娟	2012 年至 2013 年	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2014 年至今	人力资源部电装 BP 主管
66	马玲	2012 年 8 月至今	产品交付部负责人
67	毛智	2012 年至 2016 年	法务主管
		2017 年至今	高级主管
68	缪桦	2012 年 8 月至今	产品研发部经理
69	彭锦强	2012 年 1 月至今	二级部门经理
70	彭勤卫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研发部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首席工艺技术专家
71	钱文鲲	2012 年至今	资深工程师
72	沙雷	2012 年至 2013 年	技术部副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	资深技术专家
		2014 年至今	技术部经理
73	周应杰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	PCB 事业部生产一厂 经理/副总监
		2013 年 8 月至今	PCB 事业部计划与订单 履行部经理
74	周进群	2012 年至今	副总经理
75	郑仰存	2012 年至今	工程师
76	郑少康	2012 年至今	技术专家
77	张利华	2012 年至今	PCB 一厂工厂总监、PCB 事业部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78	张丽君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人力资源部经理、 战略发展部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9	张凯	2012 年至今	品质高级主管
80	张家虎	2012 年 2017 年 1 月	设备管理部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首席设备技术专家
81	张红	2012 年 10 月至今	PCB 事业部一厂设备维修部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82	张浩海	2012 年至 2013 年 1 月	质量工程师、主管、高级主管
		2013 年 1 月至今	项目经理（高级主管）
83	喻行燕	2012 年至今高级专员	高级专员
84	俞小东	2012 年至今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
85	殷贵强	2012 年 2013 年	主管
		2013 年至今	采购高级主管
86	叶晓菁	2012 年至今资深工程师	工程师
87	杨智勤	2012 年至今	封装基板事业部总监
88	杨之诚	2012.01 至今	董事、总经理
89	杨青枝	2012 年至今	主管
90	杨剑锋	2012 年至今	IT 运维主管
91	杨德红	2012 年至今	工程师
92	阳正华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高级顾问
		2014 年 1 月至今	退休
93	许瑛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	制作工程部经理
		2014 年 2 月至今	无锡一厂生产运营筹备组组长
94	徐军	2012 年至今品保经理	工程师
95	徐国生	2012 年至今	电子装联事业部副总监
96	熊艳春	2012 年至今	工艺主管
97	熊佳	2012 年至今	主管
98	邢国岗	2012 年至今	研发质量资深工程师
99	谢艳红	2012 年至今	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100	肖鑫	2012 年至 2013 年 8 月	供应链主管
		2013 年 8 月至今	供应链副经理
101	肖生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102	肖海清	2012 年至今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103	向飞跃	2012 年至今	IT 高级主管
104	夏艳山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	制作工程部副经理
		2014 年 2 月至今	制作工程部经理
105	武凤伍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	PCB 二厂技术部经理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	PCB 深圳一厂生产计划部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2014 年 3 月至今	PCB 深圳一厂副总监
106	吴迎新	2012 年至 2013 年	副组长
		2013 年至 2014 年	经理
		2014 年至今	副总监
107	吴磊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	体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封装基板事业部 质量经理、运营支持部经理
108	魏炜	2012 年至 2013 年	资深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高级主管
109	王琢	2012 年至今	资深工程师
110	王志军	2012 年至今	行政部副经理
111	王双林	2012 年至今-高级主管	高级主管
112	王惠香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	资深工程师
		2016 年至今	技术专家
113	王春艳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采购管理部经理
		2014 年至今	退休
114	王成勇	2012 年至今	副总经理
115	王彩霞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116	谭文波	2012 年至今	高级专员/生产主管
117	谭东昱	2012 年至今	主管
118	谭秉雄	2012 年 1 月至今	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工厂部首席技术专家
119	孙英杰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部门副总监
		2017 年 1 月至今	部门总监
120	孙鑫	2012 年至今	品质保证部经理
121	孙翔	2012 年至今	生产厂副总监
122	孙俊杰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	基板事业部副总监
		2013 年 7 月至今	战略发展部副总监
123	孙键	2012 年至今	技术专家
124	史庚才	2012 年至今	高级主管
125	申伟	2012 年 9 月至今	经理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列表中 125 名自然人股东信息，对比了深南电路员工花名册；审阅了聚腾投资、博为投资、欧诗投资三家员工持股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合伙协议，并对比了花名册以及参与入股时的入资凭证。

2、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补充核查

根据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 125 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25 名自然人均已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对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形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0 年 6 月增资、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产生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0 月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为：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发行人 92.99%股权，公司员工及公司员工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 7.01%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航国际控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对发行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

公司员工及公司员工持股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 7.01%股权，由 125 名目前任职于公司的自然人持有，根据上述 125 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

3、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已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均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对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1997 年 7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海外上市重组方案的批复》（航空企 [1997] 369 号），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其所持深南公司等七家企业股权权益重组进入拟设立的中航国际控股。

1997 年 5 月 14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取得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口深圳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国资评[[1997]416 号]。

1997 年 5 月 1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中航工业总公司出具了《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417 号）。

1997 年 5 月 18 日，深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所持深南公司 60%权益作为其投资全部转让给拟设立的中航国际控股；同日，南方动力（此时，持有深南电路 40%的股权）出具《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函》，同意上述权益转让，并放弃对该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8 年 2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18 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将深圳深南电路公司转为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公司的批复》（航空资[1997]707 号），同意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方动力持有的深南公司 40%的股权。

1997 年 8 月 6 日，深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方动力将所持深南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

1998 年 1 月 23 日，深圳中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方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深南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适当考虑未来盈利因素，深南公司 4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650.00 万元。（评估情况详见反馈回复第一题（二）-1-(2)-2）

经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0 年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

2000 年 7 月 3 日，深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南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并更名为“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同意中航国际控股将其所持深南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中航国际深圳。

2000 年 7 月 20 日，中航国际控股与中航国际深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

《关于深圳深南电路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房估字〔2000〕第 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深南公司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10.98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550.55 万元。

2000 年 8 月 1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作出《关于深圳公司受让深南电路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航技综字〔2000〕226 号），同意深南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航国际控股将其所持深南公司 5%的股权以 550.55 万元的价格转给中航国际深圳。

2000 年 9 月 12 日，深南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核发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新规范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5 月 28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00 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控股增加货币出资 11,844.60 万元，中航国际深圳增加货币出资 623.4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内验报字（2002）第 32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止，深南电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468.00 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控股将深南电路有限应上缴给其的股利 3,404.88 万元以及中航国际控股已拨付给深南电路有限的货币资金 8,439.72 万元转为对深南电路有限的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的背景详见反馈回复第一题（二）-1-(4)-1）；中航国际深圳以货币 623.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深南电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978.08 万元。

2002 年 7 月 23 日，深南电路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0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2 月 9 日，深南电路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深南电路有限管理层长期激励的工作按照中航工业批复的管理层增资的方式推进；考虑到公司未来

发展的主要力量是主管层，董事会同意增资扩股的方案对象包括主管层，以批复的 41 人代持股份的形式进行。

2009 年 5 月 20 日，中航工业向中航国际出具《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中航国际《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

2009 年 5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2009]第 200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107.1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4.9313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每 1 元注册资本 4.93 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中航工业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9037）。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就“深南电路拟增资增加股东，增资后中航国际深圳对深南电路的出资比例由 5% 变更为 4.65%，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南电路的出资比例由 95% 变更为 88.35%”事项无异议。

2010 年 2 月 8 日，深南电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 41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向深南电路有限增资 4,831.4 万元，其中 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 08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 41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4,831.4 万元，其中 9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51.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8 日，深南电路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8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镭将其持有的深南电路有限80万元出资额（含被代持人的出资）以394.4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阳正华、周进群、王成勇、龚坚和李林宏（受让出资额均为16万元，受让价格均为78.88万元），由镭原代持的股权同时转由受让人代持（相关隐名股东与由镭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与新代持人分别签署代持协议）；同意董军将其持有的深南电路有限5.70万元出资额以27.759万元的价格转给杨之诚，3.70万元出资额以18.019万元的价格转给股东孔令文，董军代陈熙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亦转由孔令文代持（陈熙与董军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与孔令文重新签署代持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深南电路有限2009年度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加一定管理费用确定。

2010年6月9日，由镭与阳正华、周进群、王成勇、龚坚、李林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6月17日，董军与杨之诚、孔令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6月25日，深南电路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1年10月股权转让（清理代持关系）

2011年9月28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阳正华等3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98.80万元出资额以98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腾投资；1.30万元出资额以6.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青；1.30万元出资额以6.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中；110.60万元出资额以735.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为投资；34.40万元出资额以22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诗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被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为2010年6月增资价格，其他部分以2010年末深南电路有限经审计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溢价。

2011 年 9 月 29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28 日，深南电路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9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所持的深南电路有限 4.65%股权以 5,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航工业作出《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航空资[2011]2037 号），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将其持有公司 4.6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9 号）为参考依据，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航国际深圳与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批复的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勋明将持有的 0.118%股权以 109.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博为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8 月 20 日，徐勋明与博为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9 月 5 日，深南电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5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怀斌将持有的 0.1023%股权以 106.821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杨之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深南电路有限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管理费用确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刘怀斌与杨之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30 日，深南电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6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之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451%、0.0552%的股份分别以 54.432 万元、66.7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智勤、李艳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深南电路有限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管理费用确定。

2014 年 4 月 28 日，杨之诚与杨智勤、李艳明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12 日，深南电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深南电路前员工程云平离职，因此，将其持有的公司 304,936 股股份转让给了楼志勇、陈于春、杨智勤、孙英杰、杜玉芳、孙俊杰、周应杰、许瑛、吴迎新、王志军、武凤伍、彭锦强，共计 12 人。

2016 年 8 月 22 日，程云平与楼志勇、陈于春、杨智勤、孙英杰、杜玉芳、

孙俊杰、周应杰、许瑛、吴迎新、王志军、武凤伍、彭锦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南电路 304,936 股股份以 6.9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前述 12 人，转让价格为深南电路有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一定管理费用。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取得的相关有权主体的批复，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合伙人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缴款凭证及相应的纳税凭证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分期缴纳税款的凭证、历次权益分派时代扣代缴税款的凭证。

（3）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前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做调查并取得其书面承诺。

2、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相应依据文件：

序号	出具主体	文件名称
1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联合经营“深南电路公司”协议书的批复》（深府复[1984]227 号）
2	深圳市工商局	《营业执照》（深字 2286 号）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
4	深圳市公司规范与改革小组办公室	《关于原有公司重新登记的通知》（深规字[1996]1 号）
5	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鹏信房估字[2000]第 23 号）
6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关于深圳公司受让深南电路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航技综字[2000]226 号）
7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关于同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海外上市重组方案的批复》（航空企 [1997] 369 号）
8	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函》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口深圳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国资评[1997]416 号）
10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	《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
1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417 号）
12	中航工业	《关于同意将深圳深南电路公司转为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公司的批复》（航空资 [1997] 707 号）
13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	《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工作报告书》

14	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验资报告》（深华内验报字（2002）第 328 号）
15	中航国际	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
16	中航工业	《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17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2009]第 200 号）
18	中航工业	《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
19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 081 号）
2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国函[1996]96 号）
21	深南电路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23	中航工业	《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资字[2011]114 号）
2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9 号）
25	中航工业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126）
26	中航工业	《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航空资[2011]2037 号）

27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30101）
28	国务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2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专审字[2014]01210037号《审计报告》
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31	深南电路	《深南电路红利分配纳税说明》
32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纳税方案》（备案号分别为：20162440305100083；29162440305100081）
33	深南电路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纳税说明》
34	深圳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35	聚腾投资、博为投资、欧诗投资	合伙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纳税凭证
3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的工商登记、针对聚腾投资、博为投资、欧诗投资合伙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7	119名代持人及被代持人	访谈记录、代持协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承诺
38	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调查表》（其中包含承诺）

	的 125 名自然人	
39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承诺函》
40	深南电路	《2012 年-2015 年 6 月年员工花名册》
41	深南电路	历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4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针对历次深南电路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系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航工业、中航国际依法及依授权行使的投资管理职能，并结合人事任免、公司决议形成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中航工业、中航国际依法及依授权行使投资管理职能的补充核查

1996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向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即“中航工业”前身）出具了《国务院关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国函[1996]96 号），同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方案。国务院确定航空总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其现有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航空总公司以及有关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等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航空总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中航国际作为中航工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下属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工业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依授权对其现有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有关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中航国际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其投资的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2、根据人事任免、公司决议形成机制等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的补充核查

（1）人事任免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规定》（航空党组[2016]38号）第四条第一款“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第二款“集团公司授权直属单位管理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单位领导人员任免后须报集团公司备案。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免前须按党管干部原则征得集团公司党组同意。”；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规定》（国际分党组[2016]28号）第4条“中航国际分党组负责投资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等规定，发行人领导班子的建设与管理需由中航国际党组负责，而中航国际董事长、总经理任免前须按党管干部原则征得中航工业党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中航工业对于深南电路的主要领导的人事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2）公司决议形成机制

深南电路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重大变动事项获得中航工业批准或进行备案的情况如下：

1997年7月18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将深圳深南电路公司转为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公司的批复》（航空资[1997]707号），同意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方动力持有的深南公司40%的股权。

2009年5月20日，中航工业向中航国际出具《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中航国际《关于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

2009年5月22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2009]第200号）。

2009年11月9日，中航工业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9年11月13日，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就“深南电路拟增资增加股东，增资后中航国际深圳对深南电路的出资比例由5%变更为4.65%，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南电路的出资比例由95%变更为88.35%”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述事实，在发行人在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之前须经中航工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工业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依法对发行人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能，对发行人的重要人事任命、重大事项决议的形成机制等均有直接影响，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主要为向关联方飞亚达科技采购铜金属基，委托关联方奥士康代工，向关联方 MOSE 销售印制电路板，向控股股东收购无锡深南 49%股权，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无锡聚芯注销。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与飞亚达科技、奥士康的交易额占飞亚达科技、奥士康同类交易的比例，飞亚达科技、奥士康经营该等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收购该等主体或其相关业务的必要性；（3）说明无锡深南 2014 年 1-9 月亏损但仍购买其 4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4）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利率确定依据、利息计算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情形的，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方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及最近 12 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等关联方，并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

（二）对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无锡聚芯注销的基本情况

无锡聚芯系深南电路与日本株式会社磊达必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测试板卡的研发、设计与贸易，由于合作不达预期，无锡聚芯股东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并解散无锡聚芯。

（1）无锡聚芯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016 年 1 月 8 日，无锡聚芯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6]2 号文批准解散。2016 年 2 月 1 日，无锡聚芯董事会决定成

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南京晨报》刊登清算公告。2016 年 10 月 8 日，无锡聚芯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聚芯微测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锡方盛会专审（2016）第 5C056 号），无锡聚芯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法律规定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截至清算结束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无锡聚芯账面资产余额 2,736,734.91 元，均为银行存款。

注销完后，无锡聚芯剩余财产在税务部门对企业税务清算认定后按持股比例分配。

注销前无锡聚芯员工共 7 名，除 2 名员工与清算组协商自愿遣散以外，周德祥等 5 人已被天芯互联聘用，并已签订劳动合同。无锡聚芯注销后，天芯互联承接无锡聚芯的技术人员与业务，在天芯互联继续开展芯片测试板卡研发、设计与贸易业务。

（2）存续期内无锡聚芯的合法经营情况

1）根据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安全生产、外汇、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存续期内，无锡聚芯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无锡聚芯注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影响

无锡聚芯注销前，杨之诚担任无锡聚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孔令文担任无锡聚芯董事、总经理，西村裕担任无锡聚芯董事。经核查，无锡聚芯注销属于股东协商一致决议解散，未被宣告破产，公司高管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无锡聚芯的注销未影响杨之诚、孔令文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2、递辉有限公司注销的基本情况

递辉有限公司自 1990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五金电器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由于多年亏损，深圳中航（香港）有限公司决定注销递辉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登记。

（1）注销前递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递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注册地址	20/F TOWER 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五金产品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中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权，昊威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2012 年度	2011 年末/2011 年度
总资产	3,980.35	6,662.54
净资产	-109.62	-73.84
净利润	-18.52	-120.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递辉有限公司注销后，资产已转移至母公司深圳中航（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前递辉有限公司共 3 名员工，其中 1 人自愿遣散，2 人由鼎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聘任。2013 年，递辉有限公司已停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中航（香港）有限公司、鼎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4）存续期内递辉有限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1)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25247.H0043），递辉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 递辉有限公司注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影响

深南电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递辉有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对递辉有限公司注销均不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注销关联企业已妥善安置资产、人员、业务，存续期

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对关联企业注销负有个人责任，不影响其任职资格。

（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设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收购无锡深南 49%的少数股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材料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度	奥士康	多制程加工	2,915.77	1.09%	0.80%
	飞亚达科技	铜金属基	479.14	0.18%	0.13%
	正业科技	印制电路板辅材	290.88	0.11%	0.08%
	MOS E	印制电路板原材料	23.00	<0.01%	<0.01%
	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装联元器件	10.59	<0.01%	<0.01%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电子装联元器件	1.99	<0.01%	<0.01%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原材料	0.24	<0.01%	<0.01%
	合计	-	3,721.61	1.39%	1.02%
2015年度	奥士康	多制程加工	1,721.09	1.00%	0.62%
	飞亚达科技	铜金属基	1,166.74	0.68%	0.42%
	正业科技	印制电路板辅材	231.98	0.14%	0.09%
	MOS E	印制电路板原材料	24.33	0.01%	0.01%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年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装联元器件	2.12	<0.01%	<0.01%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电子装联元器件	1.31	<0.01%	<0.01%
	合计	-	3,147.57	1.84%	1.13%
	飞亚达科技	铜金属基	2,444.70	1.14%	0.86%
	奥士康	多制程加工	1,621.94	0.76%	0.57%
	正业科技	印制电路板辅材	386.56	0.18%	0.1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装联元器件	2.12	<0.01%	<0.01%
	MOS E	印制电路板原材料	1.61	<0.01%	<0.01%
	合计	-	4,456.92	2.08%	1.56%

注：关联方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交易金额不包括向正业科技采购设备的金额。

公司关联采购对象主要为飞亚达科技、奥士康和正业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向飞亚达科技、奥士康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4%、91.75%和 91.22%，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内容和原因如下：

①向飞亚达科技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飞亚达科技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飞亚达 A，证券代码：000026.SZ）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属中航工业和中航国际控股控制，系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度钟表零配件的设计和制造、光通信、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和技术开发的企业。

公司生产的高中端印制电路板产品对铜金属基的精度要求较高。飞亚达科技生产的铜金属基精度、工艺水准和产能规模均符合公司的相关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飞亚达科技采购多种型号的铜金属基，用于制造高中端射频产品印制电路板的散热部件。

②向奥士康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奥士康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士康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印制电路板市场需求更趋多元化、定制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部分生产环节仍存在瓶颈，对产能释放存在制约。鉴于奥士康的产能规模、产品性能、价格、供货周期基本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委托奥士康代工印制电路板部分，以缓解自身产能压力。

③向正业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正业科技（证券代码：300410.SZ）系专业从事电子仪器设备及软件、电子及印制板辅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其生产的精密检测设备、过滤净化系列产品、专用塑胶及其他材料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SMT 等行业。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曾担任正业科技独立董事，王龙基已于 2015 年 10 月不再担任正业科技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满足产品品质、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要求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电子招标、市场化询价方式选择向正业科技采购粘尘纸、滤芯、铆钉等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材料。

2）关联设备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设备采购全部为向正业科技采购其自产或代理的印制电路板生产监测辅助设备。其中，正业科技自产的设备包括切片取样机、X-ray 检查机、半固化无尘自动裁切机等，代理销售的设备包括日本尼康三次元测量仪、牛津铜箔测厚仪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正业科技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 204.81 万元、84.40 万元和 92.86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正业科技系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辅材、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经营的公司，公司从正业科技采购多种辅材、设备，主要是由于正业科技经营的印制电路板辅材、生产设备种类较多，且产品质量比较稳定，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3）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向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侨香路中航沙河工业区内的多套宿舍用房和厂房，同时接受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费与物业管理费均与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相关，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及相关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53.12	159.37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劳务	-	6.52	19.55
合计	-	-	59.64	178.9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的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2015 年度，深圳南山厂区搬迁完成后，公司不再租赁关联方房产。

4）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向华进半导体、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电子装联产品；为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印制电路板设备招标咨询顾问服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受中航工业委托，承研系统级封装（SiP）研发项目、三维高密度封装基板技术开发项目，中航工业通过中航国际向深南电路支付技术咨询费。

①向 MOSE 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客户主要为 MOS E，其成立于 1984 年，注册地位于德国，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设备以及各类设备和零件的生产销售，在欧洲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并已积累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 MOSE 的参股子公司 MOSG 合资设立 Glaretec 公司，共同拓展欧洲市场。

鉴于公司具有较强印制电路板设计、生产能力，报告期内，MOSE 向公司定制多种工艺复杂的产品，考虑到 MOSE 在汽车电子领域有优质客户，与 MOSE 的合作可以为公司积累汽车领域的优质客户及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经验，为公司拓展汽车电子市场奠定客户、技术基础。

②向中航工业内部成员单位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航工业内部成员单位销售产品主要系公司具有较强印制

电路板研发、生产能力，且产品交期稳定，因此，部分中航工业内部成员向公司定制印制电路板。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执行统一管理制度，双方基于公平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收购无锡深南 49%少数股东权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2 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并完善区域布局，深南电路有限与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共同出资设立无锡深南，计划将其建设为公司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重点覆盖长三角地区客户。2014 年，公司收购中航国际控股持有的无锡深南 49%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中航国际控股与公司投资设立无锡深南并持有 49%股权；无锡深南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生产订单和产品销售由深南电路统一安排，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有深南电路管理和决策。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理顺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深南 49%股权。

②公司拟通过无锡深南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在无锡生产基地建设“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无锡深南具有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条件，是该项目实施主体的最优选择。公司收购中航国际控股持有的 49%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强未来对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管理。

③加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

华东长三角地区是中国工业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配套健全、下游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巨大。通过多年的培育和积累，公司在华东长三角地区已拥有众多客户和潜在客户，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进一步全方位加强对无锡深南的管理，充分发挥无锡深南与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方面的协同作用。

④无锡深南尚处于建设阶段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无锡深南仍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其净资产主要为股东的资本投入。无锡深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04,159.70	162,849.29	94,006.32	71,680.07	13,619.91
净资产	75,165.99	50,437.77	53,589.85	54,284.39	10,511.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8,616.85	30,975.01	-	-	-
净利润	1,728.22	-3,152.08	-921.55	-227.00	487.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5 年以前，无锡深南一直处于建设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一直未正式投产，也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初，无锡深南正式投产，在产能逐步释放的情况下开始盈利。因此，2014 年度，深南电路在无锡深南尚未投产且亏损的情况下即计划收购其 49% 股权。

2)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各笔关联拆借资金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费用（万元）			资金用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航国际	10,000.00	2015/03/26	2016/03/26	3.83%	92.56	298.95	-	流动资金
	10,000.00	2015/04/24	2016/04/24	3.83%	122.35	268.10	-	流动资金
		2016/04/24	2016/12/28	2.78%	170.04	-	-	流动资金
	5,000.00	2016/12/28	2017/1/23	2.78%	22.80	-	-	流动资金
	8,032.62	2014/04/25	2015/04/25	4.41%	-	112.18	246.00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4/25	2016/04/24	4.10%	105.21	229.62	-	流动资金
		2016/04/25	2017/01/23	2.78%	155.83	-	-	流动资金
	4,495.41	2014/06/16	2014/07/17	-	-	-	-	流动资金
	4,247.46	2014/05/16	2015/05/16	4.41%	-	71.28	118.63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5/16	2016/05/15	4.10%	66.27	110.29	-	流动资金
		2016/05/16	2017/01/23	2.78%	75.18	-	-	流动资金
	4,062.55	2014/03/19	2015/03/19	4.41%	-	44.79	142.83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3/19	2016/03/18	4.10%	25.91	127.24	-	流动资金
	3,621.22	2014/05/29	2015/05/29	4.41%	-	66.10	94.88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5/29	2016/05/28	4.10%	61.86	89.08	-	流动资金
		2016/05/29	2017/01/23	2.78%	60.46	-	-	流动资金
	36.15	2014/06/16	2015/06/16	4.41%	-	0.74	0.87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6/16	2016/06/15	4.10%	0.69	0.82	-	流动资金
		2016/06/16	2017/01/23	2.78%	0.55	-	-	流动资金
中航国际控股	15,000.00	2014/05/26	2015/05/22	6.00%	-	355.00	550.00	经营和投资活动
		2015/05/23	2015/06/22	5.84%	-	58.43	-	置换他行贷款
中航国际深圳	7,500.00	2009/10/27	2014/11/24	4.70%	-	-	356.86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
		2014/11/24	2019/10/26	5.20%	396.50	402.29	64.63	
	2,500.00	2009/10/27	2016/10/26	Shibor 基准利率 +1.70 %	86.54	109.67	202.16	
合计	-	-	-	-	1,442.76	2,344.58	1,776.85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流动资金相对紧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商业信誉较好，从外部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利率较低，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统借统贷资金，借款利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相同。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中航国际深圳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无条件购买承诺，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万元)
中航国际控股	1,000.00	2015/08/28	2016/8/27	12 个月	0.2%	2.0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万元)
	1,000.00	2015/09/14	2016/9/13	12 个月	0.2%	2.00
	1,600.00	2015/09/22	2016/9/21	12 个月	0.2%	3.20
	3,000.00	2015/10/23	2017/10/22	24 个月	0.3%	9.00
	3,400.00	2015/11/10	2017/11/9	24 个月	0.3%	10.20
	23,000.00	2016/03/14	2022/3/13	72 个月	0.4%	92.00
中航国际深圳	23,512.33	2016/06/28	2016/10/27	4 个月	0.1%	28.30
	16,653.42	2016/12/28	2017/5/31	5 个月	0.1%	15.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按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担保费率低于市场水平，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均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以市场化方式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日常经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

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个人与深南电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南电路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深南电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深南电路的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地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南电路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就避免占用深南电路资金出具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南电路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深南电路的资产和资源。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深南电路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为深南电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并被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主要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中航国际深圳基于经营战略变化考虑，将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8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4,227.1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转让前，中航国际深圳持股 30.43%，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持有 69.57%

2、报告期内，深南电路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2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 2016 年度公司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6.82 万元的印制电路板产品，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	---------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68	-	-	1.80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应收货款，且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重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生关联交易并被转让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深圳经营战略调整，属于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占用深南电路资金的情形，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生关联交易并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9 项商标、172 项专利，其中 1 项商标有效期已届满、1 项商标即将到期，以及国家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的专项发明专利的技术使用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到期商标办理续展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技术使用权的取得过程、使用权限、对价及期限（如有）；（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5）与深圳金洲精工共有专利的研发背景、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商标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9 项商标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图标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	1018187	9	2027-5-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	4102448	9	2026-12-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	5581943	9	2020-9-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	6732564	9	2020-9-20	深南电路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	8140786	9	2021-7-6	SCC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	9454121	40	2022-5-27	SCC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	6732563	42	2023-4-13	SCC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	6732565	9	2024-4-6	SCC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	4405086	9	2023-9-24	SCC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注：第 9 项为马德里协议商标，已核查所有权证书。

针对原上述 9 项商标中第 2 项商标有效期已届满、第 1 项商标即将到期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均已完成续期手续。

发行人上述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并已在商标局备案。发行人为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6 项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	深南电路有限	叠层母排及大功率电源模块	发明	201310442537.9	2013/09/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封装基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基板组件	发明	201310108741.7	2013/03/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	深南电路有限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032864.7	2013/01/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数控钻机及数控钻孔方法	发明	201210591630.1	2012/12/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检验埋容板上埋容层对位的方法	发明	201210593685.6	2012/12/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	深南电路有限	引线框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558294.0	2012/12/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	深南电路有限	用于层压机的热交换盘	发明	201210533709.9	2012/12/1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	深南电路有限	PCB 干燥机	发明	201210524151.8	2012/12/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	深南电路有限	多层 PCB 板热熔邦定机构	发明	201210523604.5	2012/12/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	深南电路有限	自转公转结合式搅拌机	发明	201210524131.0	2012/12/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	深南电路有限	铜箔卷运输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210475484.6	2012/11/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	深南电路有限	热盘温度均匀性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1210471855.3	2012/11/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	深南电路有限	PCB 钻靶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471986.1	2012/11/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	深南电路有限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丝网印刷工艺	发明	201210323528.3	2012/09/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	深南电路有限	印刷电路板转移装置和印刷电路板预置位装置	发明	201210236742.5	2012/07/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超厚铜箔电路板的阻焊加工方法、系统及电路板	发明	201210236693.5	2012/07/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	深南电路有限	加工印刷电路板的方法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10212961.X	2012/06/2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04487.6	2012/06/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	深南电路有限	在印刷电路板上加工槽的方法及印刷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210203134.4	2012/06/1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多层 PCB 板制造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210197804.6	2012/06/1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	深南电路有限	网框转移装置和网框清洗设备	发明	201210190701.7	2012/06/1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22	深南电路有限	线路板线路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90623.0	2012/06/1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3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72774.3	2012/05/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4	深南电路有限	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44265.X	2012/05/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5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 PCB 板图形成形的方法及其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发明	201210144190.5	2012/05/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6	深南电路有限	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144225.5	2012/05/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7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去钻污咬蚀率及均匀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210096040.1	2012/04/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8	深南电路有限	PCB 板电镀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058634.3	2012/03/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9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印制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047756.2	2012/02/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0	深南电路有限	集成声音阻尼器的 PCB 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040968.8	2012/02/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1	深南电路有限	PCB 板控深钻孔检验装置及检验方法	发明	201210031174.5	2012/02/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2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59358.7	2011/12/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3	深南电路有限	印刷电路板板件、制作方法、印刷电路板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1110454256.6	2011/12/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4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打标机和自动打标系统	发明	201110442464.4	2011/12/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5	深南电路有限	封装基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43964.X	2011/12/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6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控深铣槽方法及铣床	发明	201110439616.5	2011/12/2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7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32949.5	2011/12/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8	深南电路有限	洗网机	发明	201110418046.1	2011/12/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9	深南电路有限	板件收集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110418003.3	2011/12/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0	深南电路有限	存取工具板系统及存取工具板方法	发明	201110412153.3	2011/12/1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1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控深塞孔模具及方法	发明	201110411314.7	2011/12/1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2	深南电路有限	带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110412151.4	2011/12/1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3	深南电路有限	埋容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98687.5	2011/12/0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44	深南电路有限	小型封装基板的回流焊工装以及回流焊方法	发明	201110387487.X	2011/11/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5	深南电路有限	具有盲孔的多层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78168.2	2011/11/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6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超厚铜线路板的线路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56866.2	2011/11/1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7	深南电路有限	金手指制作方法和具有金手指的电路板	发明	201110354466.8	2011/11/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8	深南电路有限	通过溅射工艺制作线路图形的方法和芯片的重新布线方法	发明	201110352503.1	2011/11/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9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U型叠层母排的压合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10350424.7	2011/11/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0	深南电路有限	顺序投放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10350446.3	2011/11/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1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金属基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用印锡治具	发明	201110343945.X	2011/11/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2	深南电路有限	线路板阻焊方法	发明	201110342981.4	2011/11/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3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69220.0	2011/09/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4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多层印刷电路板对位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268092.8	2011/09/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5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印制电路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68135.2	2011/09/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6	深南电路有限	在电路板上制作铜柱的方法和具有表面铜柱的电路板	发明	201110267883.9	2011/09/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7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台阶板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54525.4	2011/08/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8	深南电路有限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45535.1	2011/08/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9	深南电路有限	电源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48168.0	2011/08/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0	深南电路有限	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110248191.X	2011/08/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1	深南电路有限	印刷电路板钻孔方法	发明	201110241257.2	2011/08/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2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金属基线路板的压合方法及其所采用的叠板机构	发明	201110236425.9	2011/08/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3	深南电路有限	电路板阻焊桥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19403.1	2011/08/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4	深南电路有限	数控钻孔机刀库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196002.9	2011/07/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65	深南电路有限	PCB 板金属化孔成型方法	发明	201110187912.0	2011/07/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6	深南电路有限	一种高频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25776.3	2010/03/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7	深南电路有限	带有阶梯槽的 PCB 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307869.X	2009/09/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8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压合填胶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210260754.1	2017/02/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9	深南电路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及其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	发明	201210587069.X	2012/12/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0	深南电路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58951.4	2012/11/1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1	深南电路	一种盲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323528.3	2012/11/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2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514933.9	2012/09/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3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396580.7	2012/08/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4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89300.2	2012/06/1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5	深南电路	METHODFORPROCESSINGPRINTEDCIRCUITBOARD,PRINTEDCIRCUITBOARDAND ELECTRONICAPPARATUS	发明	US9,113,565b2	2012/06/1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6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 PCB 板制造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210197950.9	2012/06/1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7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71407.1	2012/05/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8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1210156082.X	2012/05/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9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224930.1	2012/05/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0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外形形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124322.8	2012/04/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1	深南电路	一种电感检测仪以及电感检测方法	发明	201210112714.2	2012/04/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2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432940.4	2011/12/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3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铜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345122.0	2011/11/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4	深南电路	一种丝网印刷对位方法	发明	201110343285.5	2011/11/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5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抽真空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110339952.2	2011/11/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86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阻焊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37673.2	2011/10/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7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表面电镀方法	发明	201110327728.1	2011/10/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8	深南电路	一种倒装基板的植球方法	发明	201110325215.7	2011/10/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9	深南电路	芯片埋入方法和芯片埋入式电路板	发明	201110273683.4	2011/09/1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0	深南电路	芯片埋入基板的封装方法及其结构	发明	201180070104.4	2011/09/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1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制造方法及封装基板	发明	201110252577.8	2011/08/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2	深南电路	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39165.0	2011/08/1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3	深南电路	在挠性电路板上粘贴孤岛胶带的方法	发明	201110239940.2	2011/08/1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4	深南电路	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304494.4	2011/08/1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5	深南电路	电子元件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289536.1	2011/08/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6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12346.4	2011/07/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7	深南电路	印制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08574.4	2011/07/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8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药水清洁装置和印刷电路板加工系统	发明	201110182270.5	2011/06/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9	深南电路	对中定位装置	发明	201110178812.1	2011/06/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0	深南电路	钢板分类收集系统	发明	201110179650.3	2011/06/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1	深南电路	一种加工厚铜板线条的方法	发明	201110171029.2	2011/06/2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2	深南电路	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110548.8	2011/04/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3	深南电路	PCB 板件孔渣清洁设备	发明	201110043414.9	2011/02/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4	深南电路	一种印刷线路板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040782.8	2011/02/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5	深南电路	夹持力测量仪及夹持力测量方法	发明	201110039818.0	2011/02/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6	深南电路	PCB 板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110005831.4	2011/01/1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7	深南电路	油墨回收装置及油墨回收方法	发明	201010596261.6	2010/12/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8	深南电路	一种数控钻头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555197.7	2010/11/2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09	深南电路	PCB 台阶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1010544030.0	2010/11/1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0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的盲孔开窗对位靶标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525679.8	2010/10/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1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内置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25400.6	2010/10/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2	深南电路	混压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274599.X	2010/09/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3	深南电路	阻光盘	发明	201010233751.X	2010/07/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4	深南电路	PCB 嵌入式金属基结合力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226650.X	2010/07/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5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020254321.1	2010/07/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6	深南电路	溶液定量输送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211136.9	2010/06/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7	深南电路	飞板式粘尘收板机	发明	201010212888.7	2010/06/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8	深南电路	一种双向自转式翻板系统	发明	201010205913.9	2010/06/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9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的定位机构	发明	201010206063.4	2010/06/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0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	发明	201010206111.X	2010/06/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1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的定位机构	发明	201010206085.0	2010/06/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背钻深度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191254.8	2010/06/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3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91686.9	2010/06/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4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91689.2	2010/06/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5	深南电路	高集成线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193150.0	2010/06/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6	深南电路	盲孔板化学沉镍金方法	发明	201010188513.1	2010/06/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7	深南电路	一种溶液自动添加系统	发明	201010191773.4	2010/06/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8	深南电路	调节手柄	发明	201010188435.5	2010/05/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9	深南电路	埋入片式器件的印刷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8680.8	2010/05/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0	深南电路	无源器件、无源器件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98046.6	2010/05/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1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96261.2	2010/05/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32	深南电路	一种夹头拆装工具及其旋转装置	发明	201010167272.2	2010/05/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3	深南电路	PCB 控深加工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1010160357.8	2010/04/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4	深南电路	一种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47045.3	2010/04/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5	深南电路	一种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47042.X	2010/04/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6	深南电路	一种塞孔 BGA 网和印刷电路板塞孔方法	发明	201010141575.7	2010/04/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7	深南电路	双向存取工具板机构、系统及存取方法	发明	201010140084.0	2010/03/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8	深南电路	暂存系统及其存取装置	发明	201010140097.8	2010/03/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9	深南电路	层压叠板系统及应用用于层压叠板的移栽机	发明	201010137160.2	2010/03/2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0	深南电路	定向运输系统和定向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020146595.9	2010/03/2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1	深南电路	一种高频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39994.2	2010/03/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2	深南电路	板膜抓取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128453.4	2010/03/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3	深南电路	收板系统	发明	201010127339.X	2010/03/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4	深南电路	PCB 板双面插件孔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119813.4	2010/03/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5	深南电路	加工 PTFE 材料 PCB 板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116759.3	2010/02/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6	深南电路	孔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09049.2	2010/02/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7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109052.4	2010/02/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8	深南电路	水平去钻污专用过滤装置及过滤篮	实用新型	201020109870.X	2010/02/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9	深南电路	PCB 丝印塞孔工艺方法、丝印塞孔网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044431.X	2010/01/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0	深南电路	埋电感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042819.6	2010/01/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1	深南电路	PCB 塞孔固定磁芯的方法	发明	201010042820.9	2010/01/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2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042733.3	2010/01/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3	深南电路	电感式印制电路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0910266891.4	2009/12/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4	深南电路	PCB 压合用工具板存取装置	发明	200910266893.3	2009/12/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55	深南电路	电感式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0920351884.X	2009/12/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6	深南电路	波导槽制作工艺	发明	200910189330.9	2009/12/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7	深南电路	一种丝网塞孔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0910189370.3	2009/12/2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8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0910189372.2	2009/12/2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9	深南电路	PCB 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189371.8	2009/12/2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0	深南电路	微带天线滤波器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310728.3	2009/12/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1	深南电路	薄板印制电路板加工方法及薄板印制电路板	发明	200910252355.9	2009/11/2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109835.X	2009/11/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3	深南电路	PCB 板堵孔方法以及制作双面 PCB 板的方法	发明	200910309553.4	2009/11/1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4	深南电路	多层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309386.3	2009/11/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5	深南电路	PCB 板混压成型方法	发明	200910309290.7	2009/11/0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6	深南电路	微带天线滤波器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08876.4	2009/10/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7	深南电路	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0910221213.6	2009/10/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8	深南电路	一种阶梯槽底部图形化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207867.3	2009/10/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9	深南电路	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0910210000.3	2009/10/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0	深南电路	背钻漏钻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308020.4	2009/09/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1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盲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306850.3	2009/09/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2	深南电路	叠板台	发明	200910301890.9	2009/04/2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3	深南电路	采用双头压插针压接制作高多层盲孔多层板的方法	发明	200910106109.2	2009/03/1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4	深南电路	一种集成于 PCB 上的谐振腔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27551.3	2009/03/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5	深南电路	电子设备及其散热基板	发明	200910105239.4	2009/01/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6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217087.2	2008/10/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77	深南电路	PCB 和金属基的结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094299.1	2008/06/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8	深南电路、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PCB 板钻孔的微型钻头	发明	200710077534.4	2007/11/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9	深南电路	PCB 板薄芯板贴膜结构	发明	200710075251.6	2007/07/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0	深南电路	PCB 板负压电镀方法	发明	200610061541.0	2006/07/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1	无锡深南	印制电路板层间对位科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97905.X	2016/01/2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2	无锡深南	超厚铜图形制作方法及具有超厚铜图形的 PCB 板	发明	201110451621.8	2011/12/2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3	无锡深南	厚铜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417991.X	2011/12/14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4	无锡深南	电路板沉铜质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392452.5	2011/12/01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5	无锡深南	一种对电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方法	发明	201110285647.X	2011/09/23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6	无锡深南	分段金手指的镀金方法	发明	201110248179.9	2011/08/24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7	无锡深南	存取 PCB 工具板机构及系统、存取 PCB 工具板方法	发明	201110186861.X	2011/07/05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8	无锡深南	厚铜线路板表面贴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101022.3	2011/04/21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9	无锡深南	等长金手指的镀金方法	发明	201010607991.1	2010/12/28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0	无锡深南	一种防渗镀的 PCB 镀金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1010555120.X	2010/11/23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1	无锡深南	PCB 板喷涂夹具	发明	200910188663.X	2009/12/0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2	无锡天芯	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34728.7	2011/08/16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3	无锡天芯	电子元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28710.6	2011/08/10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4	无锡天芯	一种堆叠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285086.9	2010/09/17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5	无锡天芯	无源器件、无源器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8678.0	2010/05/20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96	无锡天芯	芯片埋入式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5984.9	2010/05/14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除第 178 项为与他人合作开发外，其余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研发人员在发明或设计上述专利时均为公司员工，其发明或设计的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无锡深南所有的 11 项专利、无锡天芯所有的 5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后，转让给无锡深南、无锡天芯所有。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国家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的专项发明专利的技术使用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的专项发明专利所包含的技术使用权如下：

（1）磁性基板的高感值电感设计技术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按合同中对于该技术的要求进行研究开发，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支付 500 万元、2011 年 7 月 15 日支付 5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1000 万元；对于该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享有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发行人享有使用权。

（2）嵌入式封装基板技术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按合同中对于该技术的要求进行研究开发，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00 万元；对于该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具有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申请奖励权，发行人享有使用权；该技术成果若要向第三方转让，必须经过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的共同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专利及技术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来源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上述 196 项专利中的第 61 项专利为深南电路有限与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2007 年 2 月 8 日，深南电路有限（甲方）与深圳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深圳市签订了《合作研究开发合同书》（以下简称为“合同”），项目名称为：高精度、低孔粗用微钻开发，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该合同中第八项内容关于“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约定如下：“1、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中，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许可、转让或交给任意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2、甲、乙双方对企业组织发生变动，如分立、合并、股权变更等情况下，甲、乙方及与甲、乙方具有投资关系的企业对本合同技术成果的独立使用权可以随之附带转移或分享。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在本协议到期 2 年之后，均有二次开发和改进的权利，由任意一方二次开发和改进产生的生产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该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第八项第 1 款“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中，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的约定，深南电路有限在与深圳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中已经取得了对于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共同共有）。

除了上述发行人与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该项专利外，其余 195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开发。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 196 项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核查了深南电路员工花名册，专利权人均为深南电路，发明人均为深南电路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

形的补充核查。

（四）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	是否申请专利	产品类别
1	超大尺寸（24inch<L<52inch=技术	技术秘密	否	印制电路板
2	双面盲压技术	技术秘密	否	
3	22:1 厚径比加工技术	技术秘密	否	
4	50 层以上 PCB 对位技术	技术秘密	否	
5	超长链路+/-8%阻抗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否	
6	多种背钻组合技术	技术秘密	否	
7	背板无铅焊接技术	技术秘密	否	
8	精细线路加工及特性阻抗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否	
9	背钻 Stub 控制技术	技术专利	是	
10	多级台阶产品加工技术	技术专利	是	
11	高多层精密对位技术	技术秘密	否	
12	高厚径比加工技术	技术秘密	否	
13	核心交换机超大尺寸网板技术	技术秘密	否	
14	Z 向互联技术	技术秘密	否	
15	Pre-bonding 技术	技术专利	是	
16	Post-bonding 技术	技术专利	是	
17	烧结技术	技术专利	是	
18	埋铜技术	技术专利	是	
19	嵌铜技术	技术专利	是	
20	局部混压技术	技术秘密	否	
21	多阶 HDI 厚铜产品	技术秘密	否	
22	薄介质高耐压厚铜产品	技术秘密	否	
23	高导热厚铜产品	技术秘密	否	
24	高灵敏度天线板技术	技术专利	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	是否申请专利	产品类别
25	混压板技术	技术专利	是	
26	局部混压板技术	技术专利	是	
27	纯 PTFE 压合技术	技术专利	是	
28	窗口加工技术	技术秘密	否	
29	叠层结构及弯折设计加工技术	技术专利	是	
30	流胶 PP 应用技术	技术秘密	否	
31	高速三阶 HDI 产品加工技术	技术秘密	否	
32	厚铜（≥20Z）刚挠板加工技术	技术秘密	否	
33	超薄铜微孔 FPC 加工工艺	技术秘密	否	
34	高密度多层基板量产技术	技术专利	是	封装基板
35	100um 超薄板加工技术	技术秘密	否	
36	高精度盲孔对位技术	技术专利	是	
37	平面埋容埋阻量产技术	技术秘密	否	
38	高精密信号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否	
39	数据交换设备硬件设计及制造	技术秘密	否	电子装联
40	电子装联清洗技术	技术秘密	否	
41	三防漆（ConformalCoating）喷涂防护技术	技术秘密	否	

以上 41 项核心技术中，14 项技术企业已申请了专利，其余 27 项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掌握的技术秘密，若进行专利申请，将使技术信息公开，势必严重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因此，这 27 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同时，针对这 27 项核心技术，深南电路建立了一套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以防止技术秘密的泄漏。

经核查，不存在针对上述 41 项核心技术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中航国际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范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资产范围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回复意见：

（一）关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1、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规定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根据该指引要求，分拆上市建议须经香港联交所审批通过，香港联交所在审查分拆上市申请时所采用的原则如下：

（1）如拟分拆上市的公司是在联交所上市，须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基本上市准则；

（2）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作分拆上市；

（3）如无特殊情况发生，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的业务和资产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

（4）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审查分拆上市申请时，将采用下列原则：

- 1) 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 2) 新公司须保持业务及运营独立、公司治理独立及行政能力独立；
- 3) 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

件中详尽说明；

4) 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 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2、中国内地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目前中国内地没有针对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独立上市具体的法律规定，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对发行人是否已履行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1、香港联交所已出具分拆上市的有条件无异议函

2016 年 4 月 25 日，联交所出具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有条件无异议函，所附条件为：若本次分拆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中航国际控股须确保经分拆后余下的业务及资产（不包括任何联营公司或以权益法入账的其他实体）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1) (a) 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即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其中净利润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2、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南电路分拆事宜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航国际控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公司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发行人已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分拆上市相关法定程序并取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有条件无异议函。

(三)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

1997 年 9 月，中航国际控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资产范围包括深南电路在内的七家下属企业及部分房产，即深南电路 60%

股权、飞亚达（000026.SZ）52.24%股权、深天马 A（000050.SZ）68.34%股权、深圳迈威有限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60%股权、深圳深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股权、深圳航空精密磨具制品公司 74.50%股权、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股权及深圳航都大厦 25 层物业产权。

中航国际控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中航国际控股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至拟上市日期涉及的收购或并购活动；
- 2、中航国际控股是否以被告人身份涉及任何诉讼或潜在诉讼，该等诉讼将严重影响其财务状况；
- 3、中航国际控股拟任命的董事是否涉及任何诉讼；
- 4、中航国际控股的成员单位是否签订任何协议，而该等协议的代价将由上市资金支付或于上市前并不能完成成交。
- 5、撮要所有合营合同及变更合同；
- 6、撮要所有加工协议；
- 7、撮要所有使用许可、分销协议、专营权协议或其他相近协议；
- 8、撮要有关补偿书及非竞争协议；
- 9、撮要有关集团重组的程序；
- 10、撮要中航国际控股成员单位为其中一方的诉讼；
- 11、撮要所有重大知识产权；
- 12、关联交易情况
 - （1）现有并将于上市后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 （2）现有但预期于上市后将不会继续的管理交易
 - （3）现在没有但预期于上市后将会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经查阅中航国际控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航国际控股及其董监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国际控股及其董监高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发行人曾向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请发行人：（1）披露向上述股东增发的股份数量、金额、价格，说明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股权价值的隐藏性条款，是否满足国资股权转让的要求；（2）说明是否就股份支付行为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3）说明股份支付行为是否满足国资监管对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增股东的款项是否足额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员工 2010 年增资的股份数量、金额、价格，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股权价值的隐藏性条款，是否满足国资股权转让的要求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向由镭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增发的股份数量、金额、价格，以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2 月 8 日，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镭等 41 名自然人（当时均为深南电路有限员工）向深南电路有限增资 4,831.40 万元，其中 9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南电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80.00 万元。股份数量以及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中航国际控股	12,350.00	88.35	1	中航国际控股	12,350.00
2	中航国际深圳	650.00	4.65	2	中航国际深圳	650.00
3	由镭	80.00	0.57	3	由镭	57.00
				4	张红	6.40
				5	崔荣	6.40
				6	夏艳山	6.40
				7	陈国华	3.80
4	阳正华	45.40	0.31	8	阳正华	37.00
				9	吴磊	6.00
				10	路加贝	1.40
				11	张浩海	0.30
				12	孙键	0.70
5	周进群	45.40	0.31	13	周进群	37.00
				14	高晗	6.40
				15	陈熙	2.00
6	王成勇	45.40	0.31	16	王成勇	37.00
				17	徐军	4.40
				18	程瑜	4.00
7	龚坚	45.40	0.31	19	龚坚	35.80
				20	卢中	3.50
				21	彭锦强	5.30
				22	董晋	0.80
8	李林宏	45.40	0.31	23	李林宏	34.50
				24	董晋	1.00
				25	谭东昱	2.60
				26	邢国岗	3.50
				27	肖海清	3.20
				28	韩卓江	0.60
9	孔令文	29.00	0.21	29	孔令文	25.10
				30	刘德波	2.20
				31	李波	1.70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0	杨之诚	29.00	0.21	32	杨之诚	22.50
				33	杨智勤	6.50
11	李伟	29.00	0.21	34	李伟	23.10
				35	邓青	3.50
				36	程瑜	2.40
12	张利华	29.00	0.21	37	张利华	23.90
				38	曾平	4.40
				39	王琢	0.60
				40	邢国岗	0.10
13	谢艳红	29.00	0.21	41	谢艳红	23.90
				42	王琢	3.00
				43	李雷	2.00
				44	邢国岗	0.10
14	程云平	29.00	0.21	45	程云平	23.90
				46	路加贝	5.00
				47	邢国岗	0.10
15	张丽君	29.00	0.21	48	张丽君	23.20
				49	黄保安	2.60
				50	韩卓江	3.20
16	张家虎	29.00	0.21	51	张家虎	23.90
				52	陈念明	5.00
				53	肖海清	0.10
17	江万茂	29.00	0.21	54	江万茂	23.90
				55	杨青枝	3.80
				56	吴磊	1.20
				57	肖海清	0.10
18	谭秉雄	29.00	0.21	58	谭秉雄	18.00
				59	陈青伟	3.80
				60	向飞跃	7.20
19	王春艳	29.00	0.21	61	王春艳	19.70
				62	殷贵强	3.80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63	李波	5.50
20	彭勤卫	29.00	0.21	64	彭勤卫	18.00
				65	刘德波	5.00
				66	缪桦	6.00
				67	罗亿龙	18.00
21	罗亿龙	29.00	0.21	68	李坚	7.20
				69	王双林	3.80
				70	陈于春	19.60
22	陈于春	29.00	0.21	71	沙雷	6.20
				72	孙键	3.10
				73	肖海清	0.10
				74	刘怀斌	16.80
23	刘怀斌	29.00	0.21	75	肖生	6.20
				76	黄荣琼	6.00
				77	徐勋明	18.20
24	徐勋明	29.00	0.21	78	刘宇	7.20
				79	张浩海	3.50
				80	肖海清	0.10
				81	卢中	11.00
25	卢中	11.00	0.08	82	孙俊杰	9.00
26	孙俊杰	11.00	0.08	83	杨智勤	0.70
				84	彭锦强	1.30
				85	楼志勇	9.40
27	楼志勇	11.00	0.08	86	刘海龙	1.60
				87	王彩霞	9.00
28	王彩霞	11.00	0.08	88	曾平	2.00
				89	孙翔	9.40
29	孙翔	11.00	0.08	90	钱文鲲	1.60
				91	周应杰	9.00
30	周应杰	11.00	0.08	92	钱文鲲	2.00
				93	徐国生	9.00
31	徐国生	11.00	0.08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94	刘海龙	2.00
32	许瑛	11.00	0.08	95	许瑛	9.00
				96	董晋	2.00
33	罗健	11.00	0.08	97	罗健	9.80
				98	黄保安	1.20
34	刘庆辉	11.00	0.08	99	刘庆辉	9.80
				100	陈念明	1.20
35	王志军	11.00	0.08	101	王志军	9.80
				102	谭东昱	1.20
36	邓青	11.00	0.08	103	邓青	11.00
37	罗斌	11.00	0.08	104	罗斌	9.40
				105	李雷	1.60
38	董军	11.00	0.08	106	董军	9.40
				107	陈熙	1.60
39	吴迎新	11.00	0.08	108	吴迎新	9.00
				109	徐军	2.00
40	巩丽虹	11.00	0.08	110	巩丽虹	7.20
				111	贾超	3.80
41	孙英杰	11.00	0.08	112	孙英杰	7.20
				113	宋国伟	3.80
42	杜玉芳	11.00	0.08	114	杜玉芳	7.20
				115	申伟	3.80
43	武凤伍	11.00	0.08	116	武凤伍	7.20
				117	李方华	3.80
合计		13,980.00	100.00	-	-	13,98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93 元，系根据深南电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200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南电路有限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64,107.15 万元，约合每 1 元注册资本 4.9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对价，增资价格公允。

（2）是否存在影响股权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本次增资系深南电路有限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实施的管理层增资，实际参与增资人员为 84 人，考虑到增资后公司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五十人”的上限规定，为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部分股东之间建立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分别签署了《代持协议》，最终在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体现为 41 名自然人股东（上表中简称“显名股东”），其余自然人（上表中简称“隐名股东”）的股权通过上述 41 位显名股东代为持有。

根据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代持协议》条款，不存在影响股权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3）是否满足国资股权转让的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四条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200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南电路有限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64,107.1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中航工业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备案编号：2009037）

2010 年 6 月 2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 [2010] 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止，深南电路有限已收到由镭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831.40 万元，其中 980.00

万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51.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8 日，深南电路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增资价格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满足国资股权转让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 2010 年增资价格的公允，不存在影响股权价值的隐藏性条款，满足国资股权转让的要求。

（二）对本次增资是否就股份支付行为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2009 年 5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200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南电路有限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64,107.1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4.93 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中航工业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备案编号：2009037）。

因此，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93 元，该价格为公允价格，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所以，不存在对股份支付行为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三）对股份支付行为是否满足国资监管对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增股东的款项是否足额缴纳的补充核查。

（1）本次增资是否满足国资监管对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2008]139号）规定，“(七)规范入股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

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发行人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其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筹，且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行为，未违反上述国资监管对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

（2）新增股东的款项是否足额缴纳

2010年6月2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日止，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已收到由镭等41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831.40万元，其中980.00万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5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验资报告》以及上述股东的缴款凭证的核查，新增股东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且已满足国资监管对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增股东的款项已足额缴纳。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9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并披露各板块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关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事业单位按业务板块划分为装备、飞机、航电、机电、通飞、直升机、基础院、经济院、科工、资产、资本、试飞院和国际等 13 个板块，各板块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装备	航空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歼击机、轰炸机、侦察机、无人机；空空、空面、地空导弹；
2	飞机	军民用大中型飞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等航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中型军民用运输机、特种飞机、轰炸机、飞机起落架及机轮刹车系统
3	直升机	直升机及其部件研制、营销、服务、运营，并涉及通航运营	多种型号直升机，包括军用、民用、无人直升机，转包生产多种航空零部件
4	航电	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光、电、流体连接技术系统解决方案	光、电互连元器件及组件、线缆组件、系统互连设备、流体器件及设备、照明和调光系统
5	机电	航空机电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其他制造业等	液压系统、燃油系统、航空电力系统、高升力系统、武器与悬挂发射产品与系统、汽车座椅调节系统、空调压缩机、高压氧舱、等静压机等航空机电相关产品
6	通飞	研制通用飞机，并涉及飞行培训、通航作业、通勤航空、航空旅游多领域	喷气式公务飞机、水陆两栖飞机、单发涡桨多用途飞机、活塞式小型私人飞机
7	基础院	航空新材料业务、机床业务、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飞机结构研制和试验	预浸料、蜂窝的生产制造，数控机床生产、飞机用刹车盘副的研发及轨道车辆 CRH380 型制动闸片研制等
8	经济院	中航工业决策支持研究机构、保管国家中航工业档案、督导中航工业所属单位档案工作	提供科技及综合业务信息保障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信息资源收藏与服务、集团信息化网络运行、档案存管
9	科工	航空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及与国外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航空产品	各种类型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航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
10	资产	受托管理中航工业授权管理的业务和资产，开展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户外广告，新媒体运营、影视、平面广告创意、制作、公关策划等业务	进行资产管理和经营资产，央视广告代理、客户综合代理、航空文化传播、大型活动组织、影视投资制作等业务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11	资本	证券、租赁、期货、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和财务性实业股权投资业务	证券、租赁、期货、财务等各类金融服务及投资服务
12	试飞院	军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试飞鉴定、飞行技术及试飞方法研究、飞行测量试验技术研究、培训国内外试飞员等	29 种型号飞机、25 种型号发动机的定型鉴定试飞和试航性试飞，进行千余项专题实验研究，并完成数千项国家任务
13	国际	航空业务、国际业务、电子业务、地产物业、贸易与大宗商品、现代服务	航空供应链、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承包；显示器件及模块、印制电路板等；酒店物业、商品零售、船舶制造

2、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事业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航工业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事业单位所属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企业	所属板块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装备
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
6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装备
7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装备
8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
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
10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	飞机
11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航电
1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航电
13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机电
14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
15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通飞
1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飞
17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
18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直升机
1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基础院
20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院

序号	主要企业	所属板块
21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院
22	航空工业档案馆	经济院
23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工
24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25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27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试飞院
2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

3、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事业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航工业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事业单位的主营业务及所属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属板块
1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
2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装备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
5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
6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
7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
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直升机
9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
10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航电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航电
13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航电
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航电
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航电
1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航电
17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航电
18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航电
19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航电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属板块
20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航电
21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电
22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航电
23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航电
24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航电
2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电
2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
27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机电
28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
29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
30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
31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32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
33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
34	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
35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
36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机电
3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机电
38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机电
39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40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4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机电
4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43	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机电
44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
45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飞
46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基础院
4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基础院
4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基础院
49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基础院
5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基础院
51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基础院
5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基础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属板块
53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基础院
5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55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56	中航工业湖南航空工业局	资产
57	中航工业湖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58	四川航空工业局	资产
59	陕西航空工业管理局	资产
60	青岛前哨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61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62	中航北方资产经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
63	航空工业青岛疗养院	资产
64	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65	三六三医院	资产
66	哈尔滨二四二医院	资产
67	航空总医院	资产
68	航空工业襄阳医院	资产
69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
70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71	中航工业四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7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资本
73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
7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资本
7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76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资本
77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
78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国际
79	北京凯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
80	中航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
81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
8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福建公司	国际
83	中航国际英国公司	国际
84	中航国际德国贸易开发公司	国际
85	中航国际法国公司	国际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属板块
86	中航国际新英国公司	国际
87	维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
88	香港华南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
89	中航国际地产肯尼亚公司	国际
9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
91	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际
92	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国际
9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际
94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
95	中航国际贸易（福建）有限公司	国际
96	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国际
97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
98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
99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
100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
101	大陆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
102	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国际
103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
104	中航里城（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
105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
106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
107	中航国际美国公司	国际
108	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

综上，本所律师在认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对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1、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主要企业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装备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装备
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装备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装备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装备
6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装备
7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装备
8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飞机
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飞机
10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	飞机制造	飞机
11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3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14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机电
15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飞机制造	通飞
1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通飞
17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直升机
18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研制	直升机
1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飞机制造	基础院
20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基础院
21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经济院
22	航空工业档案馆	档案馆	经济院
23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航空产品	科工
24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25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业	资产
2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金融服务	资本
27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试飞院
2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和非销售航空产品	国际

2、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分属板块
1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装备

2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装备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飞机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飞机
5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飞机
6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直升机
7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直升机
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直升机
9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直升机
10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直升机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3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飞机制造	航电
1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7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8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19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20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航电
21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22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23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24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航电
2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航电
2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机电
27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28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29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0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1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2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3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4	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5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6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8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39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机电
40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4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机电
4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43	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机电
44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机电
45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通飞
46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基础院
4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基础院
4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基础院
49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飞机制造	基础院
5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基础院
51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基础院
5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基础院
53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基础院
5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资产
55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资产
56	中航工业湖南航空工业局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资产
57	中航工业湖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58	四川航空工业局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59	陕西航空工业管理局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60	青岛前哨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资产
61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62	中航北方资产经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63	航空工业青岛疗养院	疗养院	资产
64	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65	三六三医院	飞机制造	资产
66	哈尔滨二四二医院	综合医院	资产
67	航空总医院	综合医院	资产
68	航空工业襄阳医院	综合医院	资产

69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床附件制造	资产
70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71	中航工业四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
7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资本
73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资本
7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资本
7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资本
76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资本
77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产汽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 & 化工材料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等	国际
78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际
79	北京凯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家居装饰；计算机信息服务；购销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国际
80	中航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	国际
81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国际
8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福建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国际
83	中航国际英国公司	贸易代理	国际
84	中航国际德国贸易开发公司	贸易代理	国际
85	中航国际法国公司	贸易代理	国际
86	中航国际新英国公司	太阳能发电	国际
87	维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房地产业	国际
88	香港华南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停业	国际
89	中航国际地产肯尼亚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际
9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物流；展览服务；	国际

		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和咨询服务。	
91	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技术进出口，对销及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船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实业投资等。	国际
92	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本系统所产和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针织品、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国际
9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I类医疗器械；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国际
94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购销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摩托车、建筑材料、木材、百货、针纺织品；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国际
95	中航国际贸易（福建）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国际
96	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	国际
97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现代办公用品、饲料及饲料原料、棉花、油脂、冶金炉料、矿产品、水泥制品批发、零售，物资、运输、仓储及物资管理专业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际
98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国际
99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开发与投资；矿产资源、新能源投资与技术开发；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农副产品、煤炭、沥青、燃料油等。	国际
100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劳务派遣。	国际
101	大陆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发动机制造与服务	国际
102	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销售：金银首饰及制品，金银工艺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贵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投资；贵金属材料研发、	国际

		加工、投资；废旧贵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贵金属投资与交易；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103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针纺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铁矿石、锰矿石、锌矿石、铜矿石、炉料、焦炭、耐火材料、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	国际
104	中航里城（香港）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际
105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购销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国际
106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3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	国际
107	中航国际美国公司	飞机制造	国际
108	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国际

由上表可知，自2008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产业化整合的思路将下属企业分板块管理，其中装备、飞机、直升机、航电、机电、通飞、基础院、试飞院、科工等板块下属企业均主要从事军用及民用航空产品制造业务；经济院、资产、资本等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为集团内航空产业提供相关的咨询、资产管理、文化传媒、金融等专业服务；国际板块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贸易、物流、地产物业以及船舶、液晶显示器、手表等非航空民用产品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设备等，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拥

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对上述关联方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航国际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通过公开及非公开途径查阅和取得各下属企业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中航国际控股和中航工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航国际控股和中航工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普遍较高，认证过程较为严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根据公司生产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的补充核

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60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2016年第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除依法设立企业进行工商登记外，其在境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无须取得特殊生产经营许可。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注册登记证，符合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资质。公司已通过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符合PCB行业的国际通行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深南电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15600	-	2015年1月7日至长期
2	深南电路	海关注册登记证	4403110845	-	2015年1月27日至长期
3	深南电路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 (PCB 深圳一厂 +PCBA 深圳)	AS-1304-GZR2-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确认深南电路符合 BS EN ISO 9001:2008; EN 9100:2009 ; AS 9100 RevC 质量标准全部适用条款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双层及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2018-09-14
4	深南电路	NADCAP 管理体系认证 (PCB 深圳一厂)	11097166195	国家航空航天和国防合同方授信项目认证（航空航天特殊过程认证）	2019-01-31
5	深南电路	NADCAP 管理体系认证 (PCBA 深圳)	11941165326	国家航空航天和国防合同方授信项目认证（航空航天特殊过程认证）	2018-01-31

6	深南电路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61-14-E1-0072- R5-L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证明深南电路建立的环境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2017.10. 9
7	深南电路	OHSAS18 001 职业健 康安全体系	061-14-S1-0035- R2-L	深南电路建立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 认证范围为：印制线路板、 封装基板、电子装联的生产 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10. 9
8	深南电路	ISO27001 管理体系	CN13/30351	SCS 确认深南电路的管理 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 明符合 ISO/IEC 27001:2013 的标准，认证 范围为按照适用性声明 CO 版进行，与双面和多层印制 线路板、高密度多层封装基 板、电子装联及模块组封装 的生产制造管理相关的信 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0-01- 06
9	深南电路 龙岗分公司	ISO9001 管理体系认 证	CN05/31162	SGS 确认深南电路龙岗分 公司已经通过审核，符合 ISO 9001:2008 的要求，涉 及的范围覆盖双面和·多层 印制线路板（PCB）、封装 基板、电子装联件（PCBA）、 叠层母排和电子模组封装 件的制造。	2020-5-2 1
10	深南电路 龙岗分公司	TS16949 管理体系	IATF 0186211 SGC CN05/31090.02	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符合 ISO/TS 16949:2009，覆盖 范围为汽车电子设备用双 面和多层印制线路板 （PCB）、封装基板、电子 装联件（PCBA）和叠层母 排的制造。	2020-05- 19
11	深南电路 龙岗分公司	ESD （PCBA 深 圳）	CN 11/31419	深南电路按照静电防护标 准通过了 ANSI/ESD S20.20: 2014 体系认证。 适用于 PCBA 制造、整机装 配及模块模组封装服务。	2017-11- 09
12	无锡深 南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247380	-	2016.6.8 至长期
13	无锡深 南	海关注册登 记证	320231260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6.8 至长期

14	无锡深南	ISO13485 管理体系 (PCBA 无 锡)	CN15/30759	管理体系经过审核, 符合 ISO 13485:2003 EN ISO 13485:2012; 涉及的活动范 围覆盖用于医疗器械的 PCBA 的制造。	2018.6.2 5
15	无锡深南	ISO9001 管理体系 (PCBA 无 锡)	CN15/30758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 并 证明符合 ISO 9001: 2008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用 于医疗器械的 PCBA 的制 造	2018.6.2 5
16	无锡深南	ISO9001 管理体系	CN15/30705	管理体系经过审核, 证明符 合 ISO 9001:2008; 活动范 围覆盖双面和多层印制线 路板 (PCB) 的制造	2018.6.7
17	无锡深南	TS16949 管理体系	IATF 2011360 SCG SGS CN05/31090.03	证明深南电路管理体系已 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 ISO/TS 16949: 2009, 所 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 电子设备用双面和多层印 制线路板 (PCB) 的制造	2018.6.7
18	无锡深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61-15-E1-0078- R0-M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证明无锡深南电路建立的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认证范围为: 印制线路板、电子装联的 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0. 25
19	无锡深南	OHSAS18 001 职业健 康安全体系	061-15-E1-0030- R0-M	无锡深南电路建立的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 准 GB/T28001-2011 认证范 围为: 印制线路板、电子装 联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0. 25
20	无锡天 芯互联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1334461	-	2015.9.7 至长期
21	无锡天 芯互联	海关注册登 记证	320231260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长期

经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上表所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注册登记证, 符合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资质; 取得了上表中 ISO、NADCAP、GJB9001、TS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满足了国际通行的质量标准, 符合本行业境外销售产品所应达到的标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

可、认证，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补充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不存在向企业颁布证书等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会对发行人工厂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测评后，认定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从而向发行人发出订单。

发行人客户对于发行人的考核标准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名称	审核标准文件	文件来源
华为	华为质量体系稽核(QSA)	邮件通知
诺基亚（Nokia）	NSN 检查表	邮件通知
中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审核计划	邮件通知
三星（Samsung）	Quality Process Audit	邮件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发出的订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质上已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二）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经营除了依法设立企业进行工商登记外，无须取得特殊生产经营许可；其在境内销售产品，亦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认证；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行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注册登记证，符合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资质；取得了 ISO、NADCAP、GJB9001、TS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了国际通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行业境外销售产品所应达到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物和噪声等污染。请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意见：

（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无锡深南、天芯互联、南通深南、欧博腾、美国深南 5 家子公司并设立龙岗分公司。

发行人位于深圳南山区总部，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停产，在其生产期间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华侨城工厂报告）》，华侨城工厂已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满足许可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产品及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禁用物质，也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按照 ISO14001/96 版标准，全面、正式推行环境管理体系；企业自生产以来，未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体事件或上访事件。现该工厂已改造为办公场所，负责统一协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已不存在生产过程。

欧博腾、美国深南负责发行人国际化的前沿技术和高端人才对接及市场开

发，不存在生产过程；龙岗分公司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负责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天芯互联主要负责统级封装产品及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制造；无锡深南部分已投产项目主要负责电子装联、印刷电路板的生产，未投产项目仍在建设中；南通深南属于发行人在建项目。

经核查，属于发行人生产或建设的公司分别为无锡深南、天芯互联、南通深南和龙岗分公司，其环境保护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分别如下：

1、无锡深南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无锡分报告）》，无锡深南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满足许可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产品及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禁用物质，也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按照 ISO14001/96 版标准，全面、正式推行环境管理体系；已制定《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生产以来，未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体事件或上访事件。

2、天芯互联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无锡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产品 4200 万套 SIP 封装产品 19500 万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5]248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产品 4200 万套 SIP 封装产品 19500 万颗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7]69 号），2017 年 3 月 13 日，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监察意见。

3、南通深南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

环建[2015]236 号），同意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4、龙岗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报告（龙岗分公司报告）》，深南电路龙岗分公司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满足许可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产品及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禁用物质，也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按照 ISO14001/96 版标准，全面、正式推行环境管理体系；已制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深圳市环紧监察支队备案（备案号：SZZD20130224），未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体事件或上访事件。

（二）对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环保局网站（深圳人居环境网）、无锡市环保局网站（无锡政务大厅网站）、南通市环保局网站公示信息，不存在无锡深南、天芯互联、南通深南、龙岗分公司因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获得报告期内由广州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环保情况核查报告》；

2、查询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在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实地走访生产现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发行人 195,278,9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控股（0161.HK）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所律师根据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公开资料，其不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深南字[2010]2 号）、《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深南办字[2011]17 号）、《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深南办字[2011]19 号）、《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深南办字[2011]21 号）、《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深南办字[2011]22 号）、《深南电路出入管理办法》（深南办字[2011]26 号）、《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深南办字[2012]4 号）、《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深南办字[2013]15

号）、《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行政函[2013]20 号）、《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深南办字[2011]20 号）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如下：

（1）深南电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分为执行实操类规范制度与管理类框架式制度，其有效性通过以下方式保障：

执行实操类规范制度在出现问题时及时修改，具体包括“EHS 体系认证中的现场操作执行文件”等；管理类框架式制度每年修改，包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四新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

（2）深南电路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水平较高，近十年没有出现过火灾、危险化学品泄露，近年没有发生过重大（六级及以下）员工工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电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监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具体

原因及相应人数；（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补充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	1,636.81	1,347.30	891.10
住房公积金	1,718.81	1,464.80	978.33

2、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及未缴原因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社会保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52	7,755	97	（1）新入职人员； （2）员工未及时提交上家退工单或上家公司未封存（无锡深南）； （3）退休返聘人员； （4）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5）外籍员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58	9,246	1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78	8,856	322	
住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52	7,675	177	（1）新入职人员； （2）因新建公积金账户周期长暂

公积金	2015年12月31日	9,358	8,642	716	时无法缴纳； (3) 员工未及时提交上家转移单或上家公司未封存（无锡深南）； (4) 退休返聘人员； (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6) 外籍员工。
	2016年12月31日	9,178	8,808	370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在册员工在公司内同工同酬。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岗位	用工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重
2014年12月31日	接放板、冲槽机、棕化线、装卸板、上下板、成品清洗等	819	8,671	9.45%
2015年12月31日	成品清洗等	4	9,362	0.04%
2016年12月31日	接放板、冲槽机、棕化线、装卸板、上下板、成品清洗等	173	9,351	1.85%

注：用工总量系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与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劳务派遣单位	经营许可证核发单位	许可证编号
深圳市全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440304130012
深圳市爱普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300100065
深圳市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300100016
深圳市三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上新区社会建设局	440301142002
深圳市鲁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440305140008
无锡智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200201701230022

无锡一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200201310280016
无锡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200201504100049
无锡置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20020131028001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金均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公司实际承担相关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或因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承担相关费用。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的社保缴费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能够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及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深南电路

2016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龙岗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1 日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都与深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缴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龙岗分公司开始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无锡深南

2016 年 7 月 19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深南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2 月 15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深南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深南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2月2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深南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无锡天芯互联

2016年7月19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3月起为职工存缴住房公积金，至2016年7月19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天芯互联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2月1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天芯互联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7月15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5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天芯互联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2月16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天芯互联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无锡聚芯

2016年10月8日，无锡聚芯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以下为其存续期间有无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核查：

2016年7月15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5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聚芯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7月19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聚芯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公司钻孔、压合、镀金等工序产能不足，需通过委托外协加工方式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镀金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多制程、钻孔、电镀金、压合等，其中多制程外发系指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大部分工序，钻孔等工序外发系指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单个或若干个工序，公司收回加工的半成品后继续生产为成品。

2、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具备 PCB 全制程生产能力，但在旺季或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为提升生产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加工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受 PCB 行业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客户订单不均衡等行业特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数量及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工序名称	单位	外协数量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外协数量占自产数量的比重	外协数量占自有产能的比重
2016年度	多制程	万平方米	21.20	131.10	134.40	16.17%	15.77%
	钻孔	万千孔	12,985.59	18,325.44	19,000.00	70.86%	68.35%
	电镀金	万平方米	1.17	6.49	6.41	18.22%	18.25%
2015年度	多制程	万平方米	7.36	82.53	96.00	8.92%	7.67%
	钻孔	万千孔	6,874.09	15,233.44	17,700.00	45.13%	38.84%
	电镀金	万平方米	0.61	5.14	6.00	11.95%	10.17%
2014年度	多制程	万平方米	11.05	93.13	93.60	11.87%	11.81%
	钻孔	万千孔	13,575.74	16,901.01	17,000.00	80.33%	79.86%
	电镀金	万平方米	0.74	5.66	5.70	13.03%	12.98%
	压合	万平方米	5.19	108.95	112.32	4.76%	4.62%

报告期内，除钻孔工序外，公司外协加工的数量占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的比重较小。鉴于钻孔工序对于机器设备的资金投入较大，为控制经营风险、减少资金压力，公司钻孔工序外协加工的数量相对较高。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1）外协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在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公司会要求外协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从业资质、较长的从业年限，并组织认证小组对其进行资质审查及现场稽核，只有通过综合评审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由此进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供货保障，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了《供货保障协议》，就外协产品的交期、送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配备专职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对外协加工进行现场管控，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

此外，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全方位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得分高低依次评级，该评级将直接影响外协厂商后续的订单量。针对评级较

低的外协厂商，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订单份额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后续外协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力度；针对评级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由于 PCB 行业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客户订单不均衡等行业特性，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二）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的比重及占该等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费用的比重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
2016年度	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08.44	33.69%	11.26%
	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3.13	8.49%	7.44%
	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620.87	8.02%	1.99%
	4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915.77	6.46%	3.97%
	5	特新微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822.05	6.25%	55.91%
	合计		28,407.65	62.93%	-
2015年度	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46.75	20.97%	3.40%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209.37	17.50%	2.50%
	3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67.98	9.64%	84.69%
	4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1,721.09	9.38%	2.83%
	5	特新微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582.64	8.63%	64.78%
	合计		12,127.83	66.12%	-
2014年度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5,391.77	17.23%	4.96%
	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67.49	16.19%	4.81%
	3	特新微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487.47	14.34%	57.72%
	4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09.40	10.89%	82.68%
	5	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56.30	9.77%	80.43%

	合计	21,412.43	68.4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新微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钻孔外协厂商的外协采购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当期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钻孔工序对于机器设备的资金投入较大，各家钻孔外协厂商的产能较为分散，为保障产品品质，公司选择与工艺较为成熟、质量较为稳定的钻孔外协厂商长期合作。由于钻孔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可随时将该工序转移生产，对钻孔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合作历史及关联情况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开始合作年份及关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否
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否
3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10	是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否
5	特新微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08	否
6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	否
7	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3	否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而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同时担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故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镀金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镀金外协厂商-深圳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正宏电子”）签订《深南电路外协供货保证协议》，委托其进行镀金外协加工。

根据明正宏电子出具的《关于明正宏电子环保问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正宏电子分为“PCB 事业部”与“表面处理事业部”两个生产体系，PCB 事业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王山第二工业区；表面处理事业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尾安特精密电子工业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为明正宏电子表面处理事业部，该事业部向安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用安特精密电子工业园的厂房进行生产，环保及排污设施由安特精密电子工业园负责建设并管理。

安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如下环保资质：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深宝[2006]24 号）已落实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规定；2015 年 5 月 22 日，领取了有效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6215000127）。根据上述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明正宏电子表面处理事业部位于安特精密电子工业园的生产车间和排污设备，该事业部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明正宏电子 PCB 事业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王山第二工业区）因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氨氮浓度超标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受到深圳市环保局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28 日因厂房之间网板清洗车间的清洗废水通过墙壁上的洞口流到厂区雨水沟受到深圳市环保局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

经核查，明正宏电子表面处理事业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尾安特精密电子工业园）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明正宏电子作为镀金工序的外部协作厂商，虽然明正宏电子 PCB 事业部曾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为发行人进行镀金外协加工的表面处理事业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镀金外协厂商-国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国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电子”）公司通过采购订单（即镀金手指加工订单）的形式保持合作。自 2016 年 5 月开始，由于深南电路不再生产需要国芳电路进行镀金加工

的产品，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国芳电子取得了如下环保资质：2012年3月30日，国芳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复[2012]6011056号）；2017年3月13日，续期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62017000026）有效期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经核查，在深南电路与国芳电子的合作期内，国芳电子因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2014年7月30日受到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于上述处罚，国芳电子已经按照处罚要求进行了严格整改，并已按时缴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国芳电子作为镀金工序的外协厂商，虽然在合作期内国芳电子因环保问题而受到了一次行政处罚，但国芳电子已按处罚要求进行了整改，且深南电路与国芳电子已终止了合作，因此国芳电子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深南电路首次发行事宜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的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董事：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由镭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汪名川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杨之诚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付德斌	董事	2017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钟思均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肖章林	董事	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王龙基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查晓斌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李勉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监事：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宝瑛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李德华	监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谢艳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杨之诚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周进群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王成勇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龚坚	总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孔令文	总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张利华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张丽君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等法律法规中对于任职资格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且符合以上法规对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以及是

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3/07/10	深南有限股东会	刘瑞林、曾军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由镭、杨之诚、刘瑞林、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王晓华	刘瑞林、曾军辞任董事	由镭、杨之诚、汪名川、黄勇峰、王晓华
2014/01/15	深南有限股东会	王晓华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由镭、杨之诚、汪名川、黄勇峰、王晓华	刘爱义担任董事，王晓华辞任董事	由镭、杨之诚、汪名川、黄勇峰、刘爱义
2014/12/2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由镭、杨之诚、汪名川、黄勇峰、刘爱义	钟思均新任董事，新增3名独立董事	由镭、汪名川、杨之诚、黄勇峰、刘爱义、钟思均、周少强、王龙基、查晓斌
2015/06/18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勇峰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由镭、汪名川、杨之诚、黄勇峰、刘爱义、钟思均、周少强、王龙基、查晓斌	肖章林担任董事，黄勇峰辞任董事	由镭、汪名川、杨之诚、刘爱义、钟思均、肖章林、周少强、王龙基、查晓斌
2016/10/10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少强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	由镭、汪名川、杨之诚、刘爱义、钟思均、肖章林、周少强、王龙基、查晓斌	李勉担任董事，周少强辞任董事	由镭、汪名川、杨之诚、刘爱义、钟思均、肖章林、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2017/06/25	2016年年度	刘爱义因工	由镭、汪名	付德斌担任	由镭、汪名

	股东大会	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川、杨之诚、刘爱义、钟思均、肖章林、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董事，刘爱义 辞任董事	川、杨之诚、付德斌、钟思均、肖章林、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	------	-----------	------------------------------	----------------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14/12/2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加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杨之诚	总经理	聘任张丽君为董事会秘书	杨之诚	总经理
			周进群	副总经理		周进群	副总经理
			王成勇	副总经理		王成勇	副总经理
			龚坚	总会计师		龚坚	总会计师
			李林宏	副总经理		李林宏	副总经理
			孔令文	总工程师		孔令文	总工程师
			-	-		张丽君	董事会秘书
2016/06/28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李林宏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杨之诚	总经理	李林宏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杨之诚	总经理
			周进群	副总经理		周进群	副总经理
			王成勇	副总经理		王成勇	副总经理
			龚坚	总会计师		龚坚	总会计师
			李林宏	副总经理		孔令文	总工程师
			孔令文	总工程师		张丽君	董事会秘书
			张丽君	董事会秘书		-	-
2016/10/1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杨之诚	总经理	增聘张利华、张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之诚	总经理
			周进群	副总经理		周进群	副总经理
			王成勇	副总经理		王成勇	副总经理
			龚坚	总会计师		龚坚	总会计师
			孔令文	总工程师		孔令文	总工程师
			张丽君	董事会秘书		张利华	副总经理
			-	-		张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中刘瑞林、曾军、王晓华、黄勇峰、周少强均因国有企业系统内部工作调整而辞任董事，其余新增董事和独立董事均系根据公司工作调整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扩充董事会人数所致，且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林宏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新增高管张丽君、张利华均是为了完善和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封装基板领域的先行者，电子装联制造的先进企业；发行人在内资 PCB 企业中已连续多年排名第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该类表述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实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信息的表述是否客观、依据是否权威。

回复意见：

（一）公司系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专业从事高中端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制造，产品应用以通信设备为核心，重点布局航空航天和工控医疗等领域。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在背板等各种高中端 PCB 的加工工艺方面拥有领先的综合技术能力，牢牢树立了 PCB 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已具备各种特殊 PCB 综合加工能力，在层数、孔径、线宽间距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具有优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批量	样品
层数		2~68L	100L
最小孔径	机械钻孔	0.15mm（6mil）	0.1mm（4mil）
	激光钻孔	0.1mm（4mil）	0.075mm（3mil）
最小线宽间距	内层	2.2mil/2.2mil	2mil/2mil
	外层	2.5mil/2.5mil	2.2mil/2.2mil
对位能力	层间对位	±5mil	±4mil

最大尺寸 (完成尺寸)	单板	850mm×570mm	1000mm×600mm
	背板	1250mm×570mm	1320mm×600mm
厚径比 (完成孔径)	单板	18:01	24:01
	背板	22:01	25:01

注：1mil=0.0254mm，1mm=1000μm

据 Prismark 统计，公司 2015 年度在全球 PCB 企业中位列第 29 名，系前三十大 PCB 厂商中唯一的中国内资企业；据 CPCA 统计，公司 2015 年度在国内全部 PCB 企业中位列第 8 名，在内资 PCB 企业中已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二）公司系中国封装基板行业领先者

截至目前，我国内资封装基板厂商除深南电路外仅有兴森科技和珠海越亚，其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进入封装基板领域的时间	2016 年产能 (万平方米)	核心技术主要来源	主要产品
深南电路	2008 年	20.60	自主研发	eMMC、MEMS、RF、CSP 等
兴森科技	2012 年	12.00	海外并购	PBGA、CSP、MCP、PoP、Interposer 等
珠海越亚	2006 年	-	外资合作方专利注入	RF

数据来源：兴森科技年度报告、珠海越亚招股说明书、公开研究报告

注：珠海越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以“面”为单位的产能，与“平方米”为单位的产能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在上表中予以列示。

珠海越亚成立之初系中外合资企业，其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外资股东注入，产品几乎仅针对射频模块封装这一细分市场；而兴森科技自 2012 年开始进入封装基板领域，主要通过海外并购、引进人才等方式获得核心技术。不同于前述两家企业，公司作为长期从事 PCB 研发和生产的本土企业，凭借在高密度、高多层 PCB 研制和生产中积累的强大竞技术优势，于 2008 年率先开始自主研发封装基板相关技术，并参与国家 02 重大专项，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封装基板生产技术和工艺，建立了适应集成电路领域的运营体系，并成为日月光、安靠科技、长电科技等全球领先封测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在部分细分市场上拥有领先的竞争优势。例如，公司制造的硅麦克风微机电系统封装基板大量应用于苹果和三星等智能手机中，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自主开发的处理器芯片封装基板大量应用于国内外芯片设计厂商的芯片产品封装；在先进制程能力方面，公司的高密度封装基板已实现量产，

部分领先产品（如 FC-CSP）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

（三）公司系电子装联制造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进入电子装联领域，主要为 PCB 优质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满足其对缩短交期、降低成本的需求，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公司的电子装联业务聚焦通信、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装配、系统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凭借专业的设计能力、强大的技术实力、稳定的质量表现以及客户导向的理念，公司电子装联业务已与华为、通用电气（含医疗、运输、油气等事业部）、霍尼韦尔等全球领先企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已具备加工各类高精度、高复杂性电子装联产品的工艺技术能力，其中 4G 射频组装产品目前已成为电子装联主力产品，在业界率先实现了烧结技术的成熟应用。在微组装方面，公司已具备多品种、中小批量的加工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批量	样品
SMT	最小元器件尺寸	0.4mm×0.2mm	0.3mm×0.15mm
	最大元器件尺寸	32mm×32mm	32mm×180mm
	最小球间距/最小球径	0.25mm/0.15mm	0.25mm/0.15mm
	位置精度	±25μm（3σ）	±25μm（3σ）
	最大可加工板件	510*508mm ²	534*610mm ²
	最小可加工板件	50*50mm ²	50*50mm ²
	最小板件厚度	0.3mm	0.3mm
	最大板件质量	3kg	6kg
贴片程序能力		B、T 分面方式	双拼、阴阳板方式
器件压接能力		手动压接机、半自动压接机	高精密压接机
波峰焊接		普波、选波	普波、选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信息的表述客观、依据权威。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30%。发行人在香港、德国及美国设有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国家或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相关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2）境外子公司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1）欧博腾

2011 年 12 月 13 日，深南电路（香港）有限公司获得编号为 168998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更改名称为“欧博腾有限公司”，并取得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

根据香港龙炳琨、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博腾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欧博腾的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公司股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其历次变更登记事项均已获得或完成香港法律所要求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并已经生效；欧博腾依照香港法例《税务条例》合法纳税；欧博腾从事相关业务不需取得当地政府的前置许可；欧博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德国 Glaretec

根据德国郝研律师（Jens Haubol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aretec 是一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 Neuweiler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簿中注册，注册号为 HRB747326，现在德国法律项下有效存续；Glaretec 享有德国法律项下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开展章程细则所述业务以及引发合同或其他民法责任的法人和法定权力和权限。根据德国法律，Glaretec 开展章程细则所述商业活动无需取得政府或监督许可或批准；Glaretec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Glaretec 的设立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央企业，应由中航工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报送商务部。目前该报告程序正在由中航工业履行当中。

（3）美国深南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深南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美国深南的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公司股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其历次变更登记事项均已获得或完成美国联邦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所要求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符合美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生效；美国深南从事相关业务不需取得当地政府的前置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无锡海关历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深南、无锡天芯出具的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证明，走访了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无锡海关，核实了上述证明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度公司出现两次偶发性的较大额赔偿，导致实际发生的质量索赔费用明显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产品所适用的国家、国际、行业、企业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2）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发生的历次退、换货及赔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原因及涉及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措施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及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公司是否采取措施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及措施的有效性的补充核查。

公司设质量管理委员会，并在各个事业部和工厂下设质量管理部门，分级承担制定质量政策、统筹质量规划、建立品质控制系统、稽查产品质量、推动预防改善等质量管理职能，持续营造优良的质量文化氛围，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运营质量稳定。

公司践行全面质量管理原则，强调质量管理的全员参与和全过程管理。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技术人员资质管理系统，对生产制造相关人员开展了针对性的 TS 五大工具、精益工具、六西格玛、QC 工具、TQM、QCC 等品质工具的培训。自 2005 年试点、2007 年导入精益六西格玛以来，通过外派培养和自主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质量技术人员持带（精益六西格玛黄带、绿带、黑带）率达 90%以上。公司在生产质量管理中使用 PPAP、APQP、FMEA、CP、SPC、MSA 等质量工具，有效提升了质量管理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其中，“多阶 FMEA 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应用”等项目获得全国质量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以“零缺陷”为目标，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从原材料性能到设备状况、工艺参数、人员技能、环境状态和检测系统有效性等维度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的规范化管理，对产品在线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可有效实现产品的正向和逆向追溯管理。

此外，公司在按照各类管理体系要求对制造过程进行内部稽核、管理评审的

同时，还引入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质量运行状况进行定期的监督审核，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南电路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二）对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进行访谈，查询了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 **Prismark**、**WECC**、**CPCA** 等的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的请予以删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相关第三方基本情况

1、Prismark

Prismark 成立于 1994 年，系美国专业从事电子行业信息咨询的一家公司，其研究报告为全球电子行业知名企业所使用，包括臻鼎科技、迅达科技、健鼎科技等 **PCB** 厂商，安靠科技、日月光、矽品科技等封测厂商，伟创力、天弘、新美亚等 **EMS** 工厂，**AMD**、**Intel** 等半导体制造商，统计数据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和真实性。鉴于此，国内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亦主要来源于 **Prismark**。

2、WECC

WECC 成立于 1998 年，其现有成员包括 CPCA（中国电子电路协会）、EIPC（欧洲印制电路研究所）、ELCINA（电子元器件工业联合会）、HKPCA（香港线路板协会）、IPC（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JPCA（日本印制电路行业协会）、KPCA（韩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和 TPCA（台湾电路板协会）等，旨在共同促进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自 2005 年开始，WECC 每年定期发布全球 PCB 产业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3、CPCA

CPCA 成立于 1990 年，系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 PCB 企业、覆铜箔板等原辅材料生产企业、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电子装联生产企业、EMS 厂商以及相关科研院校组成，现拥有会员单位近 800 家。

CPCA 的职责包括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 IPC 和 JPCA 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每年 3 月份 CPCA 展览会；每年春季、秋季国际 PCB 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印制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

（二）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来源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 Prismark 的研究报告，部分来源于 WECC 和 CPCA 发布的研究报告或公开数据。其中，Prismark 研究报告系公司为更加宏观地了解 PCB 产业发展状况，早于 2009 年起即开始订购。

因此，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中来源于 Prismark 的部分为非公开付费数据，来源于 WECC 和 CPCA 的部分为公开免费数据，该等研究报告或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为编制报告专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是定制的或专门付费编制的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中来源于 Prismark 的部分为非公开付费数据，来源于 WECC 和 CPCA 的部分为公开免费数据，该等研究报告或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为编制报告专门支

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是定制的或专门付费编制的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真实、准确、权威。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2）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1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备案。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4〕211 号），公司于 2013 年度可获减免企业所得税税基 58,991,979.54 元。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继续享受此项优惠，各年分别可减免企业所得税税基 69,312,661.25 元及 52,421,004.65 元。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申报备案，公司于 2016 年度可减免企业所得税 23,900.00 元。

4）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

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8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1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南电路	15%	15%	15%
无锡深南	15%	25%	25%
天芯互联	15%	25%	25%
无锡聚芯	25%	25%	25%
欧博腾	16.5%	16.5%	16.5%
Glaretec	15%	15%	15%
南通深南	25%	25%	-
美国深南	15%-39%	-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PCB 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出口的 PCB 产品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退税率为 17%。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简征〔2016〕0641 号），公司出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情形，享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及认定依据，公司执行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3）、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合计	4,966.55	2,984.83	2,568.79
其中：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2,161.67	1,752.74	1,529.10
研发加计扣除减免金额	2,802.49	1,232.09	1,039.69
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金额	2.39	-	-
利润总额	30,465.60	17,290.79	20,693.51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30%	17.26%	12.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1%、17.26%和 16.30%，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如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件依据
02 专项国家及地方拨款摊销	2,992.51	2,436.42	2,502.27	财政部财教[2009] 479 号《财政部关于核定科技重大专项 2009 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并下达 2009 年年度预算的通知》、财政部财教[2011] 582 号《财政部关于追加集成电路专项 2011 年立项的“三维高密度基板及高性能 CPU 封装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的预算通知》、“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ZX02[2014] 018 号《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等十一份文件
无锡空港专项资金摊销	537.28	3,100.70	-	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锡空管发[2013] 95 号、锡空管发[2014] 92 号、锡空管发[2015] 74 号《关于拨付资金专项用途的通知》
工业强基建设专项补助摊销	421.97	375.00	375.00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建[2013] 523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资金的通知》 2、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 274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对 201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国家(省)配套等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
进口设备贴息摊销	162.91	124.02	102.23	财政部财防[2011] 230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财政部财防[2012] 306 号《关于下达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件依据
				2012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财政部财防[2015]205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等五份文件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摊销	45.73	118.05	118.05	1、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07]2456 号《关于 2007 年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核心基础产业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9]593 号《关于高密度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环保专项资金摊销	23.12	23.12	23.12	公司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合同书》（合同编号：2010-002）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摊销	-	-	42.74	1、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合同编号：2011-CJ-B-GJ-001） 2、公司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编号：201304190167）
多功能集成通信系统用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摊销	40.50	40.50	16.0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738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多功能集成通信系统用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废水、废气治理三废系统升级改造示范项目摊销	-	-	172.40	公司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合同书》（合同编号：2013-06）
产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项目摊销	18.31	23.47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6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技改贴息项目摊销	19.28	10.74	-	1、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3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助计划的通知》 2、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80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摊销	133.59	58.01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3]1772 号《关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项目摊销	-	200.00	-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5]231 号锡财工贸[2015]98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
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项目摊销	68.56	-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74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对 201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国家（省）配套等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资产性补助摊销	3.05	-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发改[2016]657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灯具节能技改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大功率传输板产业化项目摊销	40.52	-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发改[2016]808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摊销	52.29	-	-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6]9 号、锡财工贸[2016]5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指标的通知》
省级大中型企业制造装备省	15.24	-	-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6]11 号、锡信[2016]104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件依据
级资金摊销				号、锡财工贸[2016] 94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失业保险补助	371.55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	-	194.6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际函[2014]83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产业补助金	-	-	138.89	1、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08] 200 号《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财科[2013] 16 号《关于印发<2012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74.38	192.25	44.98	1、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4] 51 号《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 2、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贴息补助	-	540.00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5] 913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100G 以上骨干网传输用高速传输电路板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其他	164.65	369.22	192.33	-
合计	5,285.45	7,611.51	3,922.74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均具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及认定依据，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2）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285.45	7,611.51	3,922.74
利润总额	30,465.60	17,290.79	20,693.5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35%	44.02%	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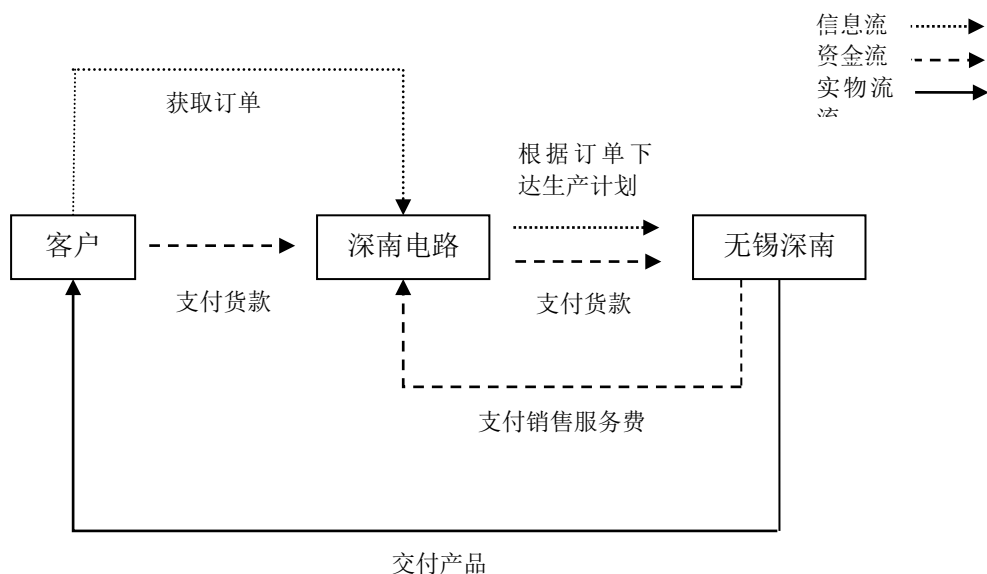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22.74 万元、7,611.51 万元和 5,285.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6%，44.02%和 17.35%。2015 年度，由于当年新增无锡空港专项资金摊销 3,100.70 万元，同时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导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显著增加。剩余年度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均低于 2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

纳义务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无锡深南作为深南电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部分产品设计和生产；其订单主要为母公司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根据生产安排分配而来；无锡深南完成生产任务后可将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但与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催收主要由母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上述业务模式一方面可方便客户进行供应商信息管理，另一方面可统筹规划销售费用支出。

2015 年度，无锡深南逐步实现量产后，公司内部开始采用委托代销模式进行集团内业务结算，即无锡深南委托深南电路对外销售完工产品，深南电路将相关产品作为受托代销商品管理，实现对外销售后，无锡深南需按 3%的比例向深南电路支付销售佣金。报告期内，无锡天芯与深南电路亦存在部分委托代销交易。上述委托代销交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代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南电路受托代销业务收入	88,654.21	29,453.62	0.00
无锡深南委托代销业务收入	88,084.21	29,397.48	0.00
无锡深南营业收入	98,616.85	30,975.01	0.00
天芯互联委托代销业务收入	570.00	56.14	0.00

交易对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芯互联营业收入	5,079.69	1,691.79	1,157.48

2015 年度，深南电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无锡深南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按照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深南电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但上述委托代销业务并未转移无锡深南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上述内部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而降低税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代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代理商佣金的确定依据，发行人代理商除代销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代理产品等，补充说明代理商与发行人及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的补充核查。

1、KOFUTURE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KOFUTURE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801, HANG SENG TSIMSHAITSUI BLVD 18 CARNARV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Bell Liao		
主要代理产品	印制电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ee Hyung tae	99%
	Bell Liao	1%

2、EZEN Trading Co., Ltd.

公司名称	EZEN Trad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B-520,Seohyeon-ro170,Bundang-gu,Seongnam-Si,Gyeonggi-do,Korea13590	
注册资本	18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Im Yong Pil	
主要代理产品	封装基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m Yongpil	100%

3、承翔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翔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台湾高雄	
注册资本	2,000,000 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曾祥麟	
主要代理产品	封装基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曾祥麟	55%
	许崇哲	25%
	李昱聪	20%

4、K.O.S. High Tech Outsourcing Solutions Ltd.

公司名称	K.O.S. High Tech Outsourcing Solutions Lt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注册地址	20 Hataas St. Kfar Saba, Israel	
注册资本	200,000 以色列新锡克尔	
法定代表人	Yosef Kizelstein	
主要代理产品	印制电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Yosef Kizelstein	50%

	Pnina Kizelshtain	50%
--	-------------------	-----

5、Active Sales Inc

公司名称	Active Sales Inc	
成立时间	2005 年	
注册地址	21 Queen Street East, Suite 600, Brampton, Ontario, Canada	
法定代表人	Gary Pagels	
主要代理产品	印制电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Gary Pagels	100%

6、ASIAN PACIFIC MATERIALS,LLC

公司名称	ASIAN PACIFIC MATERIALS,LLC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注册地址	14 Bernard Ln, Commack NY 11725,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Paul Sarrantonio	
主要代理产品	印制电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Paul Sarrantonio	100%

据此，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并对主要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代理商的相关声明。

（二）对代理商与发行人及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代理商及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公司的代理商均为境外法人，公司与其签署代理协议并支付佣金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涉及商业贿赂。且上述代理商均已做出与发行人及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理商与发行人及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8 题

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无锡深南、天芯互联、南通深南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无锡深南

1、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 27 日，无锡深南成立

2012 年 8 月 27 日，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证号：32021300017663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香楠路以北、金马路以西、新农路以南地块；法定代表人：杨之诚；注册资本：55,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1,000 万人民币；股东：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认缴：28,050 万元，实缴：5,610 万元，持股比例：51%），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6,950 万元，实缴：5,390 万元，持股比例：49%）；经营期限：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2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印刷电路板、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微电子及元器件、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电技术设备、高档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相制版。

2012 年 8 月 2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30），截止 2012 年 8 月 16 日，无锡深南已收到上述股东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0,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行询证函》，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缴纳出资 56,100,000.00 元，深南中航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缴纳出资 53,9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中兴华验字 [2014] 006 号《验资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无锡深南已收到深南电路、中航国际控股缴纳的第二期部分出资，实收资本 33,220.00 万元，其中深南电路出资 22,440.00 万元，中航国际控股出资 10,7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中兴华验字 [2014] JS034 号《验资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审验，截止 2014 年 8 月 21 日，无锡深南已收到中航国际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其余出资，实收资本 10,7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无锡深南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13 年 3 月 31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无锡深南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无锡深南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深南电路。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深南电路之一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无锡深南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2014]01210043 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锡深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284.39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4]1171 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锡深南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9,273.1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转让无锡深南部分股权的批复》（航空战略[2014]1873 号），同意中航国际控股将所持有的无锡深南的 49%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南电路；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锡深南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59,273.1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9,043.8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深南电路与中航国际控股签订了《关于无锡深南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29,043.83 万元价格转让中航国际控股持有的无锡深南 49%的股权。

2015年3月31日，无锡深南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2015]第03310007号）。

（3）2016年6月2日，增资

2016年3月9日，深南电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南电路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追加投资>议案》，决定由深南电路向无锡深南追加2.3亿元投资，增加无锡深南的注册资本。深南电路追加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取得。

2016年4月5日，无锡深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无锡深南注册资本由55,000.00万元增加至78,000.00万元，由深南电路现金出资23,000.00万元，并对无锡深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银行凭证，2016年4月15日，无锡深南收到了深南电路的出资款23,000.00万元。至此，无锡深南注册资本78,0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016年6月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无锡深南的变更登记事项，并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本次变更后无锡深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南电路	78,000.00	78,000.00	100.00%
	合计	78,000.00	78,000.00	100.00%

2、资产情况

（1）不动产权

产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无锡深南	长江东路18号	工业 240915.4	240915.4	A地块 2065.3.31B 地块 2062.12.17	137488.86	工业 交通 仓储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2973号	自建

（2）专利

根据无锡深南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锡深南共拥有9项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1	无锡深南	超厚铜图形制作方法及具有超厚铜图形的 PCB 板	发明	201110451621 8	2011/12/29
2	无锡深南	厚铜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417991 X	2011/12/14
3	无锡深南	电路板沉铜质量的检测方法 & 电路板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110392452 5	2011/12/1
4	无锡深南	存取 PCB 工具板机构及系统、存取 PCB 工具板方法	发明	201110186861 X	2011/7/5
5	无锡深南	一种对电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方法	发明	201110285647 X	2011/9/23
6	无锡深南	一种防渗镀的 PCB 镀金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1010555120 X	2010/11/23
7	无锡深南	PCB 板喷涂夹具	发明	200910188663 X	2009/12/9
8	无锡深南	厚铜线路板表面贴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101022 3	2011/4/21
9	无锡深南	印制电路板层间对位科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97905 X	2016/1/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无锡深南拥有上述不动产权、知识产权通过自建、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深南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真实、合法，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04,159.70	162,849.29
净资产	75,165.99	50,437.77
净利润	1,728.22	-3,152.08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4、主营业务

无锡深南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5、合规性

根据无锡市安监环保局、地税局、国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无锡深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深南已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无锡天芯

1、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 29 日，无锡天芯成立

2012 年 3 月 29 日，无锡深南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证号：32021300017008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1 栋；法定代表人：杨之诚；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300 万人民币；股东：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认缴：300 万元，实缴：300 万元，持股比例：100%）；经营期限：2012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微电子元器件、光电技术设备、电子装联、半导体封装基板、印刷电路板、模块模组封装产品、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12 年 3 月 9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2]验字 0347 号），深南电路有限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实缴出资 300,0000.00 元人民币。

（2）2015 年 6 月 3 日，变更企业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3 日，无锡深南电路研发中心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变更[2013]第 06240015 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名称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元器件、光电技术设备、电子装联、半导体封装基板、印刷电路板、模块模组封装产品、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15 年 8 月 25 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5 日，无锡天芯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300 万

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无锡天芯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了 5000 万元人民币，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2015]第 08250014 号。

2015 年 7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2110017 号），无锡天芯收到深南电路出资款 25,000,000.00 元。本次出资后，无锡天芯实收资本 2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56.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460016 号），无锡天芯收到深南电路出资款 28,000,000.00 元。本次出资后，无锡天芯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00.00%。至此，无锡天芯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已全部实缴。

2、资产情况

（1）专利

根据无锡天芯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锡天芯共拥有 5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无锡天芯	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347287	2011/8/16
2	无锡天芯	无源器件、无源器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86780	2010/5/20
3	无锡天芯	一种堆叠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2850869	2010/9/17
4	无锡天芯	电子元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287106	2011/8/10
5	无锡天芯	芯片埋入式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59849	2010/5/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无锡天芯拥有上述知识产权通过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天芯拥有的知识产权真实、合法，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6,943.26	6,424.85
净资产	5,429.29	5,282.53
净利润	146.76	133.3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4、主营业务

无锡天芯的主营业务为：系统级封装产品及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5、合规性

根据无锡市安监环保局、地税局、国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无锡天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天芯已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南通深南

1、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证号：320683000446696；住所：南通高新区希望大道东、鹏程路南、金山路西、文贤路北；法定代表人：杨之诚；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股东：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子器件、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上述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南通深南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分 3 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5]01210015 号），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已收到深南电路首次出资 2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银行凭证，2015 年 9 月 10 日，南通深南收到深南电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8,8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26 日，南通深南收到深南电路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11,000.00 万元。至此，南通深南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财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南通深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油榨村 30、 31、33 组，张门村 18、20 组	324407	工业	出让	2065.12. 13	通州国用 (2016)第 003001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南通深南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深南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7,051.76	16,000.31
净资产	22,004.74	11,000.23
净利润	4.51	0.23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4、主营业务

南通深南在报告期内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开展业务。

5、合规性

根据南通市地税局、国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南通深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深南已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规范运

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7,565.33** 万元、**42,587.23** 万元、**11,546.65** 万元和 **11,900.08**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大幅波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新增产能；（2）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生产产品、投资总额、开工时间、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当前完工进度、项目状态、各期转固金额等；（3）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在建工程成本计量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资本化金额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新增产能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龙岗厂区建筑物	-	-	-	-158.76	158.76	-17,162.91	17,321.67
龙岗厂区设备	578.88	-1,523.43	2,102.31	-3,807.77	5,910.08	-12,687.68	18,597.76
无锡深南一期工程	8,862.36	472.85	8,389.52	-23,700.61	32,090.13	32,053.09	37.04
无锡深南印制电路板设备	702.16	338.92	363.24	-4,065.02	4,428.26	4,428.26	-
其他	714.91	23.32	691.58	691.58	-	-1,608.86	1,608.86
合计	10,858.30	-688.34	11,546.65	-31,040.58	42,587.23	5,021.90	37,565.33

如上表所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

工程的原值随着龙岗基地建设完工、无锡基地开工建设和建设完工而发生变动。其中，2013 年末到 2014 年初，公司龙岗生产基地印制电路板和封装基板新工厂陆续建设完工并连线投产；2014 年初，为满足长三角区域客户订单需求及完善区域性布局，公司开始建设无锡生产基地并于 2015 年 4 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因此，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价值（万元）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	278,594.21		1.50%	274,484.15		52.79%	179,645.16		41.22%	127,213.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变动比例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变动比例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变动比例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印制电路板（平方米）	1,344,000	40.00%	97.54%	960,000	2.56%	85.96%	936,000	26.49%	99.50%	740,000	95.15%
封装基板（平方米）	206,000	6.74%	72.70%	193,000	26.14%	75.72%	153,000	70.00%	74.82%	90,000	50.03%
电子装联（万点/小时）	3,400	21.43%	91.62%	2,800	33.33%	88.54%	2,100	40.00%	86.71%	1,500	86.47%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随着固定资产增加，公司的产能也随之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南山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影响正常生产安排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大幅波动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发行人能够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二）对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涉及龙岗、无锡生产基地购建过程中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厂房和设备，其转入固定资产

情况如下：

1、无锡深南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无锡深南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如下：

项目	1#办公楼	2#厂房	3#综合楼	7#厂房	8#厂房	9#食堂	10#小仓库	景观及道路	其他辅助工程
投资规模	投资总预算 6.63 亿元								
开工时间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2 月
建设周期	15 个月	15 个月	12 个月	11 个月	11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23 个月	15-23 个月
完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10/12 月
完工进度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转固金额（万元）	8,760.80	4,445.76	3,068.69	9,113.75	20,041.91	1,426.21	149.14	2,467.24	1,304.89

上述在建工程建成后，无锡深南即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完整生产线。

2、深南电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深南电路龙岗基地在建工程主要涉及印制电路板和封装基板新建工厂，其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深南电路 7#厂房	深南电路 8#厂房
投资规模	1.06 亿	1.80 亿
开工时间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9 月
建设周期	40 个月	31 个月
完工时间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3 月
转固金额	8,977.03	18,418.89
完工进度	已完工	已完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开工时间、投资建设周期、累积发生额、完工进度、转固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主要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转固范围	无锡深南基建项目、本部 7#厂房、8#厂房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时点	工作人员开始组织生产时； 无锡深南 1#办公楼、2#厂房第三层、7#厂房、8#厂房、9#厂房、10#厂房工程转固时点为 2015 年 6 月、3#厂房转固时点为 2015 年 9 月、其他辅助工程门卫室转固时点为 2015 年 6 月、围墙及配套工程转固时点为 2015 年 10 月、景观及道路工程转固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本部 7#厂房、8#厂房转固时点为根据完工装修进度分层竣工转固。。
依据	工时记录、生产记录等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装修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2、主要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转固范围	本部设备、无锡深南设备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时点	安装调试结束
依据	安装调试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设备原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工程成本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符合生产管理相关要求作为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并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对在建工程成本计量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资本化金额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费用等。

公司在建工程的工程相关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装修工程款、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设备的成本包括设备原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不存在其他与工程不相关或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借款余额	162,064.15	155,902.82	96,581.35	106,085.43
可予资本化借款额	64,377.03	59,637.03	32,696.38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金额	10,551.51	10,038.07	7,826.10	5,397.34
资本化利息费用	30.70	1,302.24	421.88	-
计入财务费用金额	10,520.81	8,735.82	7,404.22	5,397.34
资本化费用占比	0.29%	12.97%	5.39%	-

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建设无锡生产基地，获得了相应的专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资本化金额 1,754.82 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总支出 33,813.02 万元，资本化比例约 5.19%。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相关规定对借款费用是否予以资本化进行会计处理，即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资本化金额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间接费用的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二十三、《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5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请保荐

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及最近 12 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等关联方，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中航国际控股

中航国际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27610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51229A，为香港上市公司，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聚腾投资

聚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282272；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深南电路员工。聚腾投资的成立、存续目的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亦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博为投资

博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281042；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深南电路员工。博为投资的成立、存续目的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欧诗投资

欧诗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281114；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深南电路员工。欧诗投资的成立、存续目的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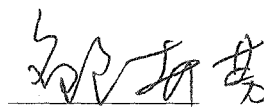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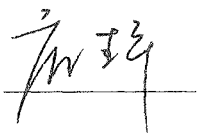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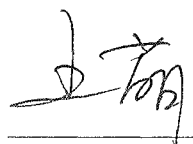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王萌



李洪涛



2017年 7月28日